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3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精神;

2、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

3、首次审议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贩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常委会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可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终止审议〈四川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草案)〉的报告》;

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体育条例〉的决定》;

1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1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

1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1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1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6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8、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5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内部审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曲木史哈、甘霖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任命案,决定任命:杨洪波、王铭晖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审议表决通过了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

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彦蓉、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3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宁、杨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15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张雨东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9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16年6月1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会议听取了尹力省长关于人事任免案的说明，学习传达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选举法实施办法、代表法实施办法等2件法规修正案，同时审议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件法规草案；审议批准了成都市体育条例、旅游业促进条例、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甘孜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4件法规及阿坝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审议批准了成都、自贡、南充、达州、雅安等5市的立法条例；听取了关于终止审议四川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关于内部审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等3个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还审查批准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有关任免案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我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将于今年到明年3月份前陆续展开。此次修正后的选举法实施办法和代表法实施办法，既确保了我省相关地

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又充分汲取了我省各级人大在选举和代表工作中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精神；有利于充分贯彻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关于地方各级人大换届选举的一系列要求；有利于更好地依法指导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特别是对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重点解决基层人大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以及代表选举中存在的问题。

扎实做好对市县乡人大换届的指导，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关于换届选举的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新修改的选举法实施办法、代表法实施办法，深刻汲取南充拉票贿选案和衡阳破坏选举案的教训，加强对市、县、乡人大换届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协助有关方面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工作，加强代表资格审查，严格把好代表入口关，选好干部配强班子，严肃换届选举纪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不出疏漏。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省2015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两个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面了解省政府为确保完成2015年及“十二五”节能

减排任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所采取的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对2016年的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深入讨论。东明书记在今年省人代会闭幕时要求人大代表要“主动为绿色发展鼓与呼,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融入到治蜀兴川各项事业中”,因此在审议中大家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高度,就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强化依法治理和服务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在加强建设、推动发展的各项工作中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我省在内部审计地方性法规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对于推动内审工作科学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听取和审议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后,大家普遍感觉,这个报告有个非常大的特点,就是成效讲得少,问题谈得多,分析原因、讲对策篇幅大,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全省内审工作发展现状距条例要求有很大差距”,条例“总体上贯彻不理想”等问题,充分表明了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求真务实的态度。审议中,大家充分肯定了条例施行8年多来取得的明显成效,重点聚焦了我省内部审计工作与当前中央关于“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并从提升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完善监督指导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改进对策和措施。相信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省政府一定会加大内审条例的贯彻实施力度,

进一步发挥内审工作在促进单位(部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益和遏制腐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扶贫开发条例,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决兑现我们对人民群众作出的全面同步小康庄严承诺,根据东明书记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3月启动了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第二轮执法检查。这轮检查将扶贫开发条例和省委“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等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整体纳入检查范围,并实现了对我省88个贫困县的全覆盖。9个执法检查组深入贫困县、乡、村、户,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村民座谈会、走访贫困户、发放各类调查表、随机暗访、召开情况汇报会、对去年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办等等,进一步增强了检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有效性。这轮执法检查,无论是检查形式还是检查力度,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目前,实地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我们计划将在7月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并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将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转交省政府,同时开展整改落实跟踪监督,持续指导各级人大立足职能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为全省脱贫攻坚大局服好务、尽好责。各位组成人员和同志们要围绕听报告、提意见、抓落实、促整改、谋发展继续做好有关脱贫攻坚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审议好执法检查报告打下坚实基础。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彦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至4月2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杨洁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共举行了2次全体会议、6次分组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议案的说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草案)》议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议案的说明。

新修改的环境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向会议报告了2015年度全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议案的说明。这是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年度环境报告。

会议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赴赞比亚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134届大会并访问赞比亚、卢旺达、肯尼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馥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王正伟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巴特尔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4、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国内外都很关注。常委会采取严肃审慎态度,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在本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这部重要法律。这部法律的出台,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和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友好交流与合作,推动公益等事业发展,也有利于依法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活动,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希望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这部法律的宣传和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张德江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相关议案,通过了“七五”普法决议。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

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基础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张德江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这是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首次听取审议这方面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今后要形成制度化安排。希望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张德江说,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委员长会议调整完善并印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要按照上述要点计划,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一是抓紧抓好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二是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三是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四是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五是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NO: SC060186)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和乡级换届选举时分别设立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原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或者劳动教养”和“或者被劳动教养”。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一款最后一句“选举办法应当经代表大会或者选区选民通过。”

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此外，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24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5年6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川部队选举产生。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当地驻军选举产生。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县级)和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

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并可设立选举指导机构,负责办理选举事宜。

第八条 县级和乡级换届选举时分别设立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级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七至十五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级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三至七人,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九条 县级和乡级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确定选举日期;
-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选举工作方案、预选办法、选举办法,培训选举工作人员,部署、宣传、检查、指导选举工作;
- (四)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五)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 (六)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七)监制选票和制定投票办法,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选举工作结束后,做好选票、统计报表和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作出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十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乡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办理选举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在乡(镇)、街道和其他单位(包括较大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学校等)设立选举工作指导办公室,作为派出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内的选举工作。选区可设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必要时可在选区内设选举指导站,指导选民小组工作。

乡级选举委员会可以在选区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不超过一千名;
-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 (三)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 (四)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州、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办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办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分配给当地驻军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六条 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

至三名代表划分。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八条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人口数不足选出一名代表的,可以按行业划分,或者按相邻单位联合划分。选区内可分若干选民小组。

第十九条 中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外地驻本县(市、区)的单位,应当分级归口,按系统、按行业单独划分选区或者联合划分选区。领导机关和下属机构分驻数地的单位,应分别参加所在地的选举,不得跨县、市划选区。

驻在乡、民族乡、镇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所在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

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予以登记。对在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选民的年龄计算,应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期。

第二十一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登记。

(一)机关、团体、工矿、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在校学生所在单位进行登记;离退休人员在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经原户口所在地同意,也可以在原单位或者现住地进行登记;

(二)农村人口和城镇居民按常住户口进行登记;

(三)户口不在现居住地的人员,凭户口所在

地的选民证明,可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并参加选举;

(四)出国探亲、学习、讲学、访问、考察、援外等工作人员和留学生应在原单位或原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

(五)外出下落不明的人员,暂时不予登记;若其在选举日前返回的,应予补办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登记,并参加选举。

第二十三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并进行选民登记: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的方式,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投票站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的人员,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第二十五条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不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选举日前,选民证如果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证明可以补发。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公布后,在进行正式选举前,迁出本选区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到新迁入地参加选举;死亡的人员应当除名;新迁入而未在其他地方登记过的人员,可以进行选民登记,补发选民证,参加本选区选举。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未列入选民名单又不申请列入的,视为放弃选举权。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候选人应采取书面形式。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或者代表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不得调换、增减。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

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预选办法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三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五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七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日,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统一确定。

各选区的投票选举时间,应在选举日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在一天内完成投票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批准,可以把投票时间延续一天。

在一个选区如需两天投票时,对前一天的选票,必须由监票人、计票人封存并妥为保管。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选举日投票,需提前或者推迟选举的,须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在同时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时,应当印制不同选票,可以分别投票,也可以一次投票,分别计算。

第三十九条 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进行选举。

农村可以以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投票站;城镇可以按居住地、工作单位设立投票站,也可以在各单位设立投票站;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特别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流动票箱应当有二名以上监票人负责监督。

第四十条 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应当根据选举法及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次选举大会的选举办法。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填写选票,应当用汉字或者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选民本人的意愿填写。

第四十一条 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在选举日前五日,各选区再次公布选举日期、投票时间、投票地点;

(二)统一制发选票,并加盖选举委员会印章;

(三)选举日前,各选区应当核实选民人数、选举日能够参加投票的人数、代为投票的人数和不能参加投票的人数。对选民登记后有迁入、迁出等变动的,应当予以补登或者除名;

(四)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参加选举。

第四十二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或者

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投票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四十三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主持人、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五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遇到所投选票是否有效的疑难问题时,由选区的选举主持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共同研究决定;选区决定不了的,报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六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或其他选民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或者其他选民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七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换届选举时未选足的代表名额,应由选区选民或者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进行选举。

第四十八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四十九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五十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应当按照选举法第五章的各条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选举文件、选民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制选民

证、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刻制选举委员会印章等,要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九章 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选举

第五十三条 当地驻军代表的选举,应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办理。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选举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参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的程序和要求按照选举法第十章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由选民直接补选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并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补选的日期、程序、公告的发布等事项作出决定。经选民协商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可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八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九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肖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按照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共四川省委的部署、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于今年到明年3月份前陆续展开。为贯彻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关于地方各级人大换届选举的一系列要求，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精神，确保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更好地指导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有必要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实施办法)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中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了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改的具体工作：一是成立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学习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二是广泛征求各

方面意见。3月底形成初稿后，书面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三是结合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开展立法调研。赴攀枝花、广安、达州、巴中、甘孜等地，听取市州人大和县、乡基层人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反复讨论研究，修改形成了目前的修正案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的重点是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一是对应组织法、选举法的相关修改作相应修正，同上位法保持一致；二是对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实践中难以操作的规定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据此，修正案草案删去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二条)。2、增加关于公民参加人大代表选举，不得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资助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三条)。3、删去关于选举办法应当经选区选民通过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四条)。4、增加关于代表当选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公布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五条)。5、增加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和确认的规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修正案草案第六条)。6、增加关于补选代表的资格审查规定:“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七条)。此外,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30日下午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修改后,我省就选举法实施办法作相应修改,非常及时,很有必要,赞成修正案,同时对代表选举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下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及时修改我省的选举法实

施办法对于保障国家法制统一,更好地指导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法制委员会认为,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代表选举工作中的具体意见和建议,需要通过加强和改进代表选举具体工作予以解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NO: SC080824)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中的“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三、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十六条中的“主席、副主席”修改为“主席团”。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参加对本

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第二款修改为：“视察中，代表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予以联系安排。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六、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七、将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八、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

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此外，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

1995年2月1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5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

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代表依照代表法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是党和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我省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都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七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八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九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应邀列席大会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议案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制定、修改、解释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议案和报告的事项;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方面的事项;

(五)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事项;

(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

(七)其他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事项。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提出议案的代表可以应邀列席审议议案的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

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有权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自治州、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 (三)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 (四)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依法行政和重大决策方面的问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方面的问题;
- (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问题。

第十五条 质询案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决定,

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答复的方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提议应当写明调查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者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十九条 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请假:

(一)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能全程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原选举单位请假,由原选举单位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能全程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能全程

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二)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某次大会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代表团负责人请假,由代表团负责人报大会秘书处。

(三)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某次代表团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代表团负责人请假。

(四)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某次小组会议的,应当向小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代表请假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第二十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受委托协助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代表居

住地域、工作单位、所属行业或者选举单位等组成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的组长、副组长由本小组代表推选。代表小组的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代表小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活动的主要内容是:

(一)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了解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三)开展视察和调研活动;

(四)走访选民或者人民群众,听取意见和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交流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经验;

(六)需要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代表应当依法履行代表职责、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应当联系人民群众,通过座谈、走访、持证视察、电话、信函、网络和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小组活动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代表在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相关单位为代表履职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参加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中,代表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

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予以联系安排。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询问。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八条 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时,遇有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关的案件及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应当回避。有关单位认为代表提出的问题不宜答复代表本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活动。

第三十条 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三十一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提议临时召集会议,应当写明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和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接到代表提议后,应当及时研究,作出是否召开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三十三条 代表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对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检查。被检查的国家机关和单位,应当如实向代表介绍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进行评议。

第三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八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

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活动、检查、代表小组活动时有关会议上的发言,也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九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实行逮捕,或者进行刑事审判以及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有关机关应当事先书面报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书面报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可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许可,并报告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同时担任两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逮捕或者进行刑事审判,以及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同时书面报告该两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其中最高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许可,并由其通报有关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机关应当立即向该两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大会主席团报告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十条 代表在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并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在闭会期间参加视察、调研活动、执法检查、履职学习、代表小组活动、列席会议以及参加其他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和其他待遇。

第四十二条 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执法检查、履职学习、代表小组活动、列席会议以及其他代表履职活动所需经费和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的误工补贴,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编制年度计划,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

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负责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八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四十九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由有关机关、组织重新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五十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五十一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协助或者阻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有权直接或

者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有关单位及其上级机关反映。有关单位或者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有权直接或者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查处。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及时宣传会议精神,并带头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代表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不在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每年至少应当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参加一次代表活动。

第五十三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五十四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职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二)对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选民有权依法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罢免案;

(三)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四)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五)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罢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七)罢免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被罢免代表的问题核实后,提交原选区选民决定罢免。罢免须经原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

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五十六条 代表被依法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代表本人,并通知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第五十七条 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肖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5年制定、2011年和2014年两次修正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实施办法)施行以来，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规范和保证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起到了重要作用。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进行了修正，对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的职权和活动内容、代表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因此，有必要依据上位法，结合我省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对代表法实施办法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中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今年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启动了代表法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集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

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委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集了县区、乡镇人大的意见。在认真研究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修正案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的重点是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一是对应代表法的相关修订作相应修改。二是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对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职责的规定，对有关闭会期间乡镇人大职权和活动内容作衔接性的修改。

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增加关于乡镇人大代表根据乡镇人大主席团安排进行视察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五条)；2、增加关于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列席县级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乡镇人大代表参加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六条)；3、增加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七条)；4、增加关于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八条)；5、修改关于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的规定，

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修正案草案第四条);6、将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工作职责修改为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职责(修正案

草案第三条)。此外,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30日下午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修正案草案贯彻了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一系列要求,落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精神,赞成修正案,同时对代表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下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及时修改我省的代表法实

施办法对于保障国家法制统一,支持、规范和保证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特别是对于加强县乡人大组织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法制委员会认为,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代表工作中的具体意见和建议,需要通过加强和改进代表具体工作予以解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终止审议《四川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4年5月27日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四川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所涉及的一些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当时国务院《城镇住房保障条例》正在公开征求意见。不少组成人员建议,我省的住房保障法规应在相关的上位法出台后再制定。由于当前住房保障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尚处于不断成熟和完善的过程中,国家层面的相关法规短期内也难以出台,使我省住房保障立法在适用范围、调整对象、保障措施等方面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加之《条例(草案)》中有关“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保障实施”等主要内容与国家政策和现实情况差

异很大,而且国家对住房保障的范围、对象和措施还会随房地产市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鉴于以上情况,目前制定该《条例(草案)》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一次主任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决定终止审议该法规案。

特此报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1月15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

第一节 规划与计划

第二节 起 草

第三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第五节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三章 规 章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发挥地方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地方立法活动。

前款所称地方立法,是指本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规章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报经四川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政府令方式公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案,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在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范围内制

定规章。

第五条 本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与其后颁布的上位法相抵触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条 本市地方立法涉及下列内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地方性法规进行规定:

- (一)拟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
- (二)拟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市人民政府规章无权设定的行政处罚的;
-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

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
- (三)本市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的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所指的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定。

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与尊严,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应当明确、具体,突出本市特色,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不与上位法已有规范内容相重复。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

任。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

第一节 规划与计划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制定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提高地方立法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编制立法规划和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前,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的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立法项目建议。本市其他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立法项目建议。

地方立法项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规案名称;
- (二)立法依据和目的;
-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立法对策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等,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论证,提出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拟通过地方立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等,对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编制,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地方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送审时间等内容。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督促落实。因立法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确需增减地方立法项目或者调整地方性法规案提请审议时间的,应当报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起草,也可以根据提案人的申请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或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分别委托两个以上的主体同时起草同一地方性法规案,也可以将同一地方性法规案的不同部分,分别委托不同的主体

进行起草。

第十六条 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相关负责人、法学学者、相关领域专家等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实际工作人员,组成地方性法规案起草小组,作出起草进度安排。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前参与起草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听取有关草案起草工作的情况汇报,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

第十七条 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针对地方性法规案拟调整规范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地方性法规案提请审议前,做好有关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组织立法听证,并将听证报告作为法规案的附件一并报送:

- (一)拟设定行政许可的;
- (二)拟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拟设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关系的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拟减损其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在提请审议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法规案的附件一并报送。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并提供相关的参阅资

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报送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会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收到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之日起十日内,对草案的主要规范内容及起草工作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进行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草案的主要规范内容或者起草工作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起草责任单位提出理由、依据和补充完善的建议意见;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建议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先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后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送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

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审议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

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二次审议法规案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

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由提案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起草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分组会议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书面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修改决定草案。

本条所称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是指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的修改地方性法规部分内容的议案。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废止案的审议,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地方性法规废止案,是指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的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条 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法规草案修改稿,对前一审查次法规草案的立法意图作了更改,或者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

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并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权利义务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立法听证的具体程序由常务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以外,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将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

政府相关部门、有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整理汇总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印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在部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单位设置地方立法联系点,直接听取人民群众对于地方性法规案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印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修改、废止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节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释:

(一)法规某些条文规定比较原则,需要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之间针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相一致,且新的法规对如何适用未作专门规定的;

(三)法规生效后出现新的情况,部分条文规定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

第五十二条 解释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不得违背或者超越所解释地方性法规条文的立法原意。

地方性法规解释不得对具体司法、行政执法案件作出指导性意见。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专门委员会、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解释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后提出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审议决定。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法人、组织,认为地方性法规需要解释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解释的建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需要解释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审议决定;认为不需要解释的,应当向提议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法规名称及需要解释的具体条款;

(二)主要争议内容及理由;

(三)提议人名称、日期;

(四)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规 章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其上位法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行政管理的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十八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市人民政府未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相应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或者所提出的议案

未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该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自动失效。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配套规章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规章。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未能按时制定配套规章的,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

(三)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应当规定由一个行政机关承担,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第六十一条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编制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备案报告;

(二)规章文本及其说明;

(三)相关上位法文本。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后,对符合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暂缓登记并通知报备机关于七日内补充报送或者重新报送。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规章,主要审查其是否存在下列不适当情形:

- (一)同其上位法相抵触;
- (二)超越法定权限;
-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 (四)违反法定程序;
- (五)其他不适当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审查。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报送的规章有本条例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审查的,应当转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延长至九十日。

第六十六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规章时,发现规章有本条例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审查会议。召开审查会议时,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到会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规章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审查工作;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审查。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不一致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协商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一致认为,规章有本条例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后向市人民政府发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审查意见书。

市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书面处理意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三日内将反馈意见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并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市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不同意修改、废止规章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提出撤销该规章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章的议案。

第六十九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规章有本条例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审查要求后,按照本节规定的审查程序办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章有本条例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并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七日内,向审查建议提起人发出受理回执。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规章进行初审。法制工作机构认为不需要进入审查程序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回复审查建议提起人;需要进入审查程序的,按照本节规定的审查程序办理。

根据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实施规章审查工作结束后,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二十

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提起人。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解释的书面报告、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解释和规章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新制定、修订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之间的期限,应当设定在一个月以上。

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获得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解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布。公布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解释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地方性法规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解释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成都人大网站和全市范围内发行的市级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解释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实施办法、决定等。

规章的名称为规定、办法。

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要求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规章施行之日起一

年内作出规定。法规、规章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未能按时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说明情况。

第七十五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具体评估办法由常务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生效施行后,相关上位法发生变更的,原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新的上位法生效施行前,完成相关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提交清理结果的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市人民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之间、市人民政府规章之间,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常务委员会裁决。

市人民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市人民政府裁决。

第七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2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1年3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性法规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

关于《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月15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修改后的《立法法》对于如何完善立法体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设区的市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了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参照《立法法》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因此,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完善我市的地方立法制度。同时,我市自1986年享有地方立法权、开展地方立法工作30年来,积累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比如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制度、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立法项目论证评估制度、法规案预审制度、立法听证制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立法后施行情况评估制度、法规解释制度等,应当认真总结,并将其上升为法规规范予以固化,使之更加有效地规范指导我市立法活动。

二、条例的制定经过

市人大常委会将该条例的制定工作,作为2015年度常委会重点立法项目加以推进。2015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即着手草案的研究起草工作。2015年7月,在全面总结我市开展地方立法工作30年、特别是2001年《立法法》颁布实施15

年以来的立法工作经验,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草案初稿的代拟工作。

2015年8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成都日报》和市人大网站上全文公布草案文本,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社会各界反馈的修改建议300多条。根据常委会会议的一审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修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2015年10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11月下旬,为了充分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该条例的立法质量,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分赴各区(市)县,再次听取市人大代表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同时,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的意见,并就条例制定有关事项向市委做了汇报。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议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2016年1月14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和统一审议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大会。1月15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

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修改情况的报告,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结果:应到代表 640 位、实到代表 609 位,600 位赞成、5 位反对、4 位弃权。

三、关于条例的名称

2001 年制定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将地方立法的主体限定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立法方式设定为“制定”,将地方立法对象设定为“地方性法规”,将法规规范内容限制为“程序”。而实践中法规案的起草工作和规章的制定工作涉及市政府及其部门,条例规范的不仅仅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行为;当前立法工作已从偏重“新立”转变为“立、改、废、释”并举,不宜继续使用“制定”的表述;地方立法权限划分、法规案起草相关要求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等内容也超越了程序的范畴。因此,为使法规名称与规范内容相适应,条例的名称采用“《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表述方式。

四、条例的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根据我市实际和各方面的意见,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地位:

1、加强立法项目论证评估,科学编制规划计划。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其前提在于人大要加强立项主导,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及时性、主动性、针对性。为此,条例在第二章中设置了规划与计划一节,对立法项目建议的提出、立法项目的评估与论证、计划的编制与变更等方面事项均作了全面规定。(条例第 10 至 13 条)

2、健全多元化的草案起草机制。条例按照“谁提案、谁实施、谁起草”的原则,明确了法规案的起草责任主体。对于涉及部门较多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明确了可以由相关专委会或者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牵头组织起草。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法规案,可以委托起草。(条例第 14 至 16 条)

3、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条例规定,拟提请人代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将草案发送有关领域的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法制委、有关专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组织举办立法论证会、听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的市人大代表参加。(条例第 25、44 条)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1、划分地方立法权限。依据《立法法》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本市地方立法的权限范围,规定了市政府规章的立法权限,并对代表大会与常委会之间立法权限作了划分。(条例第 4 至 7 条)

2、健全常委会审议机制。针对不同情况的法规案,分别规定了三审表决制、二审表决制和一审表决制。明确了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只有各方面意见一致的法规案和修正案、废止案,才分别实行二审表决制和一审表决制。(条例第 35 至 38 条)

3、明确法制委、有关专委会之间的立法职责。有关专委会主要负责法规案的起草工作指导和预审工作,向主任会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意见。法规案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负责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建议修改法规草案,提出草案第二次审议

稿、草案修改稿、草案建议表决稿和相对应的统一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的报告。(条例第22、35、36、37条)

4、建立法规解释制度。根据1981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由法规制定机关行使。1986年较大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后,也同时享有地方性法规解释权。但是,对于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工作,《立法法》等上位法未作规定。为了规范我市法规解释权的行使,保障法规准确施行,条例在系统总结我市法规解释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对法规解释权的归属、法规解释的遵循原则、解释的原因、提议主体及程序、法规解释的效力等问题作了系统规定。同时,考虑到设区的市法规应当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明确了法规解释也应当在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施行(条例第50至56条)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1、建立法规案预审制度。推行法规案提前报送相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预先审查,符合起草质量标准要求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是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的创新举措。实践证明,这一作法对于提高送审法规案的质量,进而提高立法质量具有重要积极作用。为此,条例将其上升为法规规范,并对法规草案的起草质量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第22条)

2、规范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组织举办。明确了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要针对不同性质、不同调整事项的法规案,组织开好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并对哪种情形下应当组织举办论证会、听证会作了规定。(条例第43条)

3、强化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制度。明确了

除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外,其余法规案均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初次审议后将草案及其起草、修改情况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并明确了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条例第44条)

4、建立重要条款单独表决制度。明确了常委会会议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实行单独表决制度,并对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相关程序作了规定。(条例第48条)

(四)规范规章相关工作,强化规章备案审查

1、规章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制定活动属于本市地方立法工作范畴。《立法法》对规章的制定权限作了限制,明确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为了贯彻落实《立法法》,条例对市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与法规的衔接配套等实体性问题作了规定。按照《立法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应当由国务院规定。条例中关于市政府规章相关工作的规定,不属于也未涉及制度程序范畴,没有对规章制定中的程序性问题作出规定。(条例第57至61条)

2、为了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条例对市政府规章的报备

与受理、审查范围、审查方式、审查请求的提出以及审查结果的处置等问题作了全面规定。(条例第62至69条)

此外,条例遵循不重复立法原则,对于《立法法》等上位法已经涵盖的规范内容,基本上不再重复;对于《立法法》作了规定,但不直接适用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规范内容,条例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参照其规定,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作了系统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7日自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尚未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度内制定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每年的十月开始编制下年度立法计划,年底以前完成。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各方建议,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立法项目分为审议项目、调研项目。审议项目是下一年度能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为再下一年度立法作准备的项目。上一年度已经启动、尚未完成的审议项目直接列入下一年度的审议项目。审议项目的内容应当包括: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送审时间等。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讨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九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沟通,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并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若有调整,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市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专家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涉及本市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事项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会。

第十三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等情况。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类别名称可以称条例、办法、实施办法、决定、规则和守则等。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

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表。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实际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员介绍情况。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

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主体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报送地方性法规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地方性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重点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是否与其他的地方性法规相协调、各方面提出的主要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立法技术规范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一般采用分组审议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

对该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或者联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员介绍情况。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审议意见、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审查。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

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就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估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群体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征求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

员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

审议。

第四十二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批准、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按照要求提出修改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重新报请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通过批准后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

刊登,七日内在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要权益或者需要作必要的实施准备工作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一般不少于两个月。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同时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七章 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予以撤销:

- (一)超越权限的;
- (二)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 (三)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撤销的;
- (四)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联合召开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和予以撤销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政府规章撤销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常务委员会对政府规章作出的撤销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市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市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人民政府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一年后,主要负责执行的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书面报告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 and 省立法情况、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可以安排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开展市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市地方性法规的汇编、出版。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12月3日,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贡市等13个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为行使好地方立法权进行了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研究制定我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条例草案。立法活动是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十分严肃的活动,具有严格的法定性和程序性,只有通过立法,对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审议、表决、公布等程序予以明确,才能使地方性法规制定的各个环节有章可循,避免立法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才能保障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最终确保立法质量。因此《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制定,对我市地方立法工作而言,具有首要的、基础性、全局性的作用,十分必要。

制定本条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作为本市第一个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自贡市人大常委会从筹备申报行使地方立法权开始,就着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网络报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征询省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83条,采纳或部分采纳53条,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经过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并于2016年2月27日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九章,共六十一条。

(一)关于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

草案明确,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着重强调法制统一、依法、科学、民主立法等原则。(草案第三条、第五条)

(二)关于立法范围

草案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具有执行性、特色性、先行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第四条)

(三)关于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草案明确,在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前要广泛征集建议、意见;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机构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制定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草案第六、七、八、九条)

(四)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

规定了一般起草责任主体和几类特殊起草责任主体以及地方性法规案的形式要件。(草案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五)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草案第四、五章)

1、提出

草案规定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分为两种：一是机关提案。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直接进行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二是组成人员提案。市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代表团或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会议议程；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2、审议

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参照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构建的是先由各方审议（包括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再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意见进行统一的各自按职责审议的机制。经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的基本审制是三审制。草案还设置了例外审制：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作部分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3、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草案还规定，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六）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批准和公布（草案第六章）

经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地方性法规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连同公告应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以及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刊载，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为标准文本。

（七）关于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草案第七章）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府规章与上位法不相抵触，草案明确市政府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接受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对政府规章的审查要求和建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2016年3月23日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计划

第二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四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计划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根

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统筹安排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的十月三十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立法项目建议。本市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法规草案名称、立法依据和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立法对策。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各方建议,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讨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九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督促落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执行过程中,因立法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

要,确需增减立法项目或者调整法规案提请审议时间的,应当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相关工作负责人、法学学者、相关领域专家等人员,组成法规草案起草小组,作出起草进度安排。

第十二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共同开展法规起草调研、座谈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第三方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六条 法规草案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七条 法规草案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普遍关注问题的,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全文公布法规草案文本,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

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

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法规案在报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三十日前,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意见建议,可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意见建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期间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书面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

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政协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

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草案表决稿应当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

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修改、废止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十五日内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批准的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必要时,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及施行日期。

法规公布,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充日报和南充人大网上刊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九条 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实施办法。内容较多、需要分章表述的法规,称“条例”;内容较少、无需分章表述的法规,称“规定”;为配套实施上位法作出比较具体规定的法规,称“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

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

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及施行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修改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及施行日期。

第五十一条 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未能按时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五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公民等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

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于2016年3月23日经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对《立法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修订后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行使地方立法权。2015年12月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确定我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地方立法是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条例是规范地方立法的基础性、程序性法规,是地方开展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制定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对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确保地方立法质量,全面推进法治南充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起草的主要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着手起草工作,于2015年10月形成了初稿,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函等方式征求了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西华师大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及市人大代表、部分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南充人大网公开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建议。还两次征询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

见建议,对立法条例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立法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第31次、33次会议分别对《立法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报市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原则同意。

三、主要内容

《立法条例》共五章六十条,对立法规划与计划、法规草案起草、立法程序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等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范围及遵循原则

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立法条例》第一章对立法范围和遵循原则做了具体规定。明确立法的适用范围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地方立法必须坚持遵循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切实提高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执行性。

(二)关于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是科学、有效地进行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前提和基础。《立法条例》第二章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对立法项目的征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运作程序和实施中的调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起草法规草案是立法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关系到立法的进度和质量。《立法条例》还对起草法规草案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规定提案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

会法制工作机构等是法规草案起草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法规草案起草一般要经过开展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立法听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

(三) 关于立法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程序一般包括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报批和公布等五个环节。《立法条例》第三章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一是明确提案人主体。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的有: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代表团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有: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

二是明确审次制度。《立法条例》规定常委会审议法规案一般实行三审制,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另外,还设置了例外审制:如果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付诸表决。调整的内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审议,即付诸表决。

三是明确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制度。法制委员会负责对列入人代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的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修改案和修改意见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只对与之有关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为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法规案审议中的作用,《立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制委员会在统一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同时,还作出了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的规定。这样有利于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证法规质量。

四是明确了地方性法规报批、公布程序。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立法条例》第三章第三节对报批的时间、程序和法规公布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四) 关于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为了加强对政府规章的监督,保障政府规章的合法性,维护法制统一,《立法条例》第四章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规章报送备案的程序和审查主体,规定了备案审查程序和工作机制。

(五) 关于施行时间

由于地方性法规需要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后实施,所以公布时间确定为地方性法规开始施行的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立法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3月25日达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依法立法,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人民意志,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

行性。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二章 地方立法准备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在制定立法规划时,应当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衔接。根据立法规划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九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各方建议,科学论证评估。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讨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三十日前,征询省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

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统一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

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符合地方立法技术规范。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的文本资料应当包括书面报告、法规文本、法规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的日期,并及时在《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达州日报》和达州人大网上刊载。

在《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六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

民政府公布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公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审议过程

为了有序开展我市地方立法工作,需要制定《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按照达州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参照立法法和有关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相关程序,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拟定了《条例(草案)》。经第 87 次主任会议讨论后,通过网络、函件等广泛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区、市)人大常委会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综合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并征询意见后,93 次主任会议再次讨论,市委第 166 次常委会审定,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后,已提请达州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条例(草案)》框架和基本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六十三条。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宗旨和依据、立法权限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第二章地方立法准备,规定了立法规划和计划制定、草案起草、意见征集。第三章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包括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和报批。第四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同样包括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和报批。第五章其他规定,规定地方性法规报批时限、立法后评估和公布要求。第六章市政府

规章备案审查,规定地方政府规章报备时限、文件要求、审查处理、处理情况公布。第七章附则,规定本条例施行日期。

三、关于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审制

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才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市,为确保我市地方立法质量,《条例(草案)》采用的是三审制为主,对于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两次或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四、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二是规定了法规起草机制。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各方建议;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

五、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批准和公布

根据立法法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由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后施行。

以上说明,连同《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 年 2 月 28 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八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地方立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及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二)遵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四)体现人民意志,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地方立法活动;

(五)从实际出发,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

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

第七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项目建议。

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应当在上一年度的九月底前提出。

提出法规项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法规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建议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名称、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市的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有关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研和论证评估。

第九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主任会议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常务委员会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上一年度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沟通。讨论通过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列入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不能按照年度安排完成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调整。调整后的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根据年度立法计划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专家起草。

主任会议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委托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涉及本市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事项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机关应当成立由起草机关负责人、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并根据制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作出起草进度安排;不能按要求如期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内容有分歧意见时,由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负责协调,必要时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专业评估机构等第三方进行评估或者公开听证论证。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

成。

主任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听取有关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情况汇报。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和依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权力职责、法律责任、施行时间等基本内容。

地方性法规应当采用适当的体例、结构。法规条文用语,应当科学准确、明确易懂、简洁精炼、严谨一致。使用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术语,应当作出具体解释。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条文较少的,可以不设章、节。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人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

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

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报常务委员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废止、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调整关系比较复杂的或者意见分歧比较大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的

地方性法规案,第一次审议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第二次审议时,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的意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业性问题,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

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八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条 报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修改意见,提出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审议和表决后,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雅安日报》以及雅安人大网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通过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

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八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情况。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

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生效施行的地方性法规定期进行清理,提出处理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作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立项或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八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六十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五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是否属于本条例所称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修订后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地方立法权。2015年12月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我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制定地方立法条例,对地方立法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确保立法质量具有首要和基础性作用。

二、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

制定本条例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本条例由我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负责起草,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为主要参考依据,同时借鉴了有地方立法权的北京、江苏、济南、无锡等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规定。起草工作于2015年6月下旬开始,8月上旬形成初稿。8月至10月,向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级各相

关部门征求了修改意见。10月至11月,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雅安主要报刊网络媒体首次面向全市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在此期间,多次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的意见。条例经过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修改完善后,于2016年2月28日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9章71条。主要包括:

(一)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基本原则主要依据立法法对立法原则的规定而规定,并依各原则的重要程度对顺序进行调整,同时将“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列入我市立法基本原则(第三条)。为体现人大对主导立法的重要性和四中全会对人大主导立法的要求,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列入总则(第六条)。

(二)关于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

为了体现民主立法,在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编制前要广泛征集各方面的法规项目建议(第七条),在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的过程中,也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规定,要认真研究代表立法议案和建议(第八条)。对于立法规划和计划的草案编制机构与制定主体,参照立法法,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与计划的

草案编制机构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与计划的制定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九条)。规定由主任会议制定立法规划与计划,也是考虑到立法规划与计划是立法工作的预先安排,有可能随着立法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和实际需要而调整,由主任会议制定利于立法规划和计划的及时调整和立法工作效率的提高。

(三) 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条例在第三章首先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第十三条)。这一组织和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十七条。同时规定,对有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必要时可以进行评估或者公开听证论证(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

对法规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参照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构建的是先由各方审议(包括市人大有关

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再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意见进行统一审议的机制。对于常委会的审议程序,虽然立法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规定是三审制,但考虑地方立法的实际需要并参考其他省市成熟做法,二审制比较适合我市的地方立法,因此条例规定了常委会审议法规案实行以二审制为原则,三审、一审为例外的审议程序(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这样的规定,可以很好地实现地方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的兼顾。

(五) 其他内容

条例还对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作了规定。为体现和实现民主立法,条例规定立法规划和计划制定、草案起草、法规案审议等立法环节应当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为保障立法质量,对立法评估作了规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自贡、南充、达州、雅安 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6年3月至4月,成都、自贡、南充、达州、雅安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本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议案,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与各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立法座谈会,面对面进行交流探讨,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和帮助各市立法条例的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合理规范。省人大法制委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全体会议,

对五个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报批的立法条例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体现人大主导立法,完善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范,与上位法不抵触。这些市立法条例的及时出台,有利于规范和指导其立法活动,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制度保障。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自贡、南充、达州、雅安五个市的立法条例及以上审查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自贡、南充、达州、雅安 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31日上午对成都、自贡、南充、达州、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批准五个市的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下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五个市的立

法条例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五个市的立法条例符合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经征求五个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其立法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对五个市的立法条例的批准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体育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体育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体育条例

2006年10月27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 第三章 竞技体育
- 第四章 体育设施
- 第五章 体育产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四川省体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

第三条 体育工作应当满足城乡居民健身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全民健身为基础,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培养体育人才,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统筹、协调、管理体育

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体育工作。

各类体育协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发挥优势,建立行业规范、落实行业标准、开展体育活动。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体育事业经费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投入体育产业,促进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协同发展。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支持、兴办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安排、规范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强化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定期公布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市对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市和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宣传、普及全民健身知识,组织开展体质监测,指导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九条 每年1月1日为本市健身越野跑活动日。

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市民健身免费开放。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本市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周,市体育主管部门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总决赛。

市和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围绕“运动成都”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开展棋类、太极拳等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每四年举办一次老年人健身运动会,推动建立业余比赛等级制度,指导举办等级升位比赛。

市和区(市)县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每年举办一次学生运动会。

区(市)县人民政府每四年举办一次具有民间传统和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运动会。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建立基层全民健身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城市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实现农村行政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其他可以利用的场所,规划建设群众健身设施。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高于0.1平方米或者室外人均用地高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现有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应当整合资源、开拓空间,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第十二条 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市民免费或者优惠收费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市民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需改变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七日向公众公示。

本市收费的公园、旅游景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健身活动的市民优惠收费开放。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提倡有组织地向社会开放。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在学生体育工作方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规定修建体育场地、配置体育设施和器材;

(二)按规定开足、开齐体育课,配齐体育教师;

(三)科学安排学生课间操和课外体育健身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校内体育健身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鼓励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

(四)每学期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五)加强体育运动技能培养,引导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项目技能;

(六)开展学生健康检查和体质监测;

(七)建立、完善体育安全管理制度和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制度,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设置体育考试项目。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在工间、工余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支持职工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全民健身条件。

第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体育工作的指导,提高农民全民健身意识,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市民体质监测体系,组织实施市民体质监测工作,定期依法公布市民体质状况,根据体质监测数据加强市民科学健身指导。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在社区配备相应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本市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履行宣传科学健身知识、传授健身技能、组织指导健身活动等职责。

第十九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完善青少年体育竞技人才培养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培训体系,开展体育人才的选拔和训练。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兼职教练员,建立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培养、输送机制,组织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比赛。

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市支持申办国际、全国性的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

本市承办或者举办的国际、全国、省、市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由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区(市)县举办的体育比赛,由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管理。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力量办赛提供服务,依法加强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参加以城市为参赛单位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四川省运动会。

本市每四年举办一次以竞技性为主的市运动会、市残疾人运动会和市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鼓励各区(市)县积极申请承办。各区(市)县应当组织代表团参加比赛,行业体育协会应当组织参与比赛。

第二十三条 举办或者承办体育竞赛的单位应当建立竞赛组织委员会,制定竞赛规程,设立安全保卫、卫生和竞赛监督委员会等机构,制定安全、卫生等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在体育竞赛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强行进入场内;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焚烧其他物品;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六) 其他扰乱或者破坏体育竞赛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体育竞赛的各项规定,遵守体育职业道德。

第四章 体育设施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布局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本市应当建有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能够举办国际性体育比赛的大型综合体育场馆和单项赛事中心。

区(市)县应当建有标准化田径场、游泳池、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

镇(乡)、街道应当建设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实现群众健身设施全覆盖。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应当配套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加强公共交通的疏导能力,配置公共交通站点等相关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体育场馆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运营模式,增强运营能力;支持已建场馆进行适应性改造,整合利用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新建场馆的设计、建设、运营应当将赛事功能需要和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增强复合经营能力。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所属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修建的公共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设施的使用、维修、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二) 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和设备;

(三) 标明设施和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安全提示;

(四) 按照设施的使用标准进行保养、检查并及时维修;

(五) 按照规定配备安全保护人员及相关设备;

(六) 在设施所属场地公示管理单位的联系方式;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后再行拆除。

第五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配套具体政策措施,建立部门、行业协调机制,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发展体育产业应当坚持满足城乡居民健身需求和培养经济增长点的定位,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特点,促进体育用品制造、健身休闲、创意设计、竞赛表演等产业的发展。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

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休闲、养老康复、教育培训等相关产业的融合。

推广以互联网平台定制赛事和体质监测等体育民生服务项目,运用大数据资源促进体育产业的融合创新、转型发展。

第三十六条 支持政府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为体育产业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供市场化融资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营运体育项目,建设经营体育设施、研发生产体育产品、丰富完善体育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促进群众健身消费的优惠政策,提升全民健身意识,培育健身消费市场。

本市体育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服务、中介培训及相关支撑技术等,应当纳入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体育企业,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的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按照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

目录进行认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成都市体育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体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就《条例》修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原《条例》自2007年3月实施以来,在保障、规范、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提高体育运动水平,增强人民体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原《条例》施行过程中,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和完善,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全民健身条例》于2009年10月起施行。《全民健身条例》是我市《条例》施行后国家颁布的一部重要的体育行政法规,是开展体育工作、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依据。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根本目标,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进行扶持,让体育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原《条例》部分内容与已滞后于新上位法、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主要表现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备案制的规定与新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规定的许可制不相一致;对促进和发展体育产业缺乏相应规范;全民健身活动、体育设施建

设、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等方面的规定与实际需求已不相适应。

因此,对原《条例》进行修订和完善,对于增强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经过

2014年,市政府启动了原《条例》的修改工作,在学习上海、西安、武汉等城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实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4年10月30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修改座谈会。经过协调和修改,经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2015年8月27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市体育局梳理归纳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随后将修改稿送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教科文卫委专程到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吸收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2015年1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2015年12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可以提交表决。当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的三审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成都市体育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及其法律责任。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由过去备案制修改为许可制,规定了许可的程序,同时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

(二)关于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国务院国发〔2014〕46号文件对新建住宅区和社区规划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标准提出了基本要求,成都作为西部特大中心城市和全省首位城市,应该在规划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标准方面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并实现与住宅工程设计、施工、投入使用“三同时”。《条例》规定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高于0.1平方米或者室外人均用地高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三)关于大型综合体育场馆的建设与改造。目前,我市大型综合体育场馆与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目标是不相适应的。近年我市将启动大型奥林匹克中心建设、举办国际男子职业网球协会125挑战赛和铁人三项世界杯赛等国际赛事。为推进我市体育场馆建设,《条例》规定本市应当建有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能够举办国际性体育比赛的大型综合体育场馆和单项赛事中心。同时,对新建场馆的功能融合和已建场馆的改造进行规定:新建场馆的设计、建设、运营应当将赛事功能需要和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增强复合经营能力;支持已建场馆进行适应性改造,整合利用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四)关于加强学生体育运动和技能培养。为了培养中小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提高身体素质,《条例》将学校运动会由每学年一次增加为每学期一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关于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使每个学生都能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的要求。《条例》增加了每位中小學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项目技能的规定;规定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给学生提供更多的机会参加体育锻炼。

(五)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规定。体育产业具有公益性和社会性,按照国务院国发〔2014〕46号文的要求,《条例》在加强推动全民健身的同时,也规定了发展体育产业的相关扶持和促进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满足市民多元化的体育健身需求;明确了成都体育产业发展的基本定位,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等。

《成都市体育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体育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5年12月29日,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成都市体育条例》,2016年2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成都市体育条例》的议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法制委员会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体育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成都市体育条例》自2007年3月实施以来,在保障、规范、促进成都市体育事业发展,提高体育运动水平,增强人民体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全民健身条例》于

2009年10月起施行,之后国家相继出台了扶持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意见,原条例的规范内容已不适应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是必要的。

该条例的修订和完善,对于增强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由过去的备案制修改为许可制,同时对法律责任做出了相应修改。该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体育条例》及以上审查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体育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31日上午对《成都市体育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下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该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批准《成都市体育条例》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

2008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开发
- 第三章 产业发展
- 第四章 乡村旅游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旅游产业、从事旅游经营服务、实施旅游监督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旅游业发展,实现由观光型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型旅游转变,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突出古蜀文化、三国文化、川菜文化、熊猫品牌、乡村旅游等地域特

色。

促进旅游、文化、商业深度融合,构建旅游消费、文化消费、商品消费等多元一体的消费环境,促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购物城市。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统一的旅游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统筹解决旅游发展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开发指导、旅游公共服务等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的工作。

第七条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制

度,发挥服务、引导、协调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建立旅游经营者诚信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章 规划开发

第八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和更新旅游资源基础数据库,指导区(市)县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利用。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旅游资源保护和旅游开发利用实施分类控制,开展资源承载力评估。制定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青城山—都江堰、金沙遗址等重要旅游资源,促进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乡)总体规划相协调。

跨区(市)县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编制。

第十一条 景区、宾馆、交通设施和旅游古镇等主要旅游要素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旅游发展规划。

以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宗教活动场所等为主要旅游内容的景区,规划建设应当与其文化、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景区的集散中心、服务中心、医疗急救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工程项目规划,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三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旅游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究制定体现成都旅游特色的技术规范,鼓励旅游企

业引进并使用国际标准。

第十四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旅游重点项目目录。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重点项目开发扶持政策,统筹安排用地计划,合理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废弃厂矿等土地资源开发旅游项目。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坚持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以及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促进旅游与会展、商贸、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旅游业态。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龙门山和龙泉山生态旅游带建设,推进山地休闲度假产业集聚,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推动都市旅游区建设,开发都市文化旅游、美食旅游、休闲旅游等旅游产品,提升宽窄巷子、锦里、文殊坊等街区休闲功能,建设城市绿道、主题公园,拓展城市休闲空间。

第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引导旅游经营者开发区域旅游线路,建立区域旅游合作体,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开发多元旅游产业体系,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产业链,在游客集散地、景区、入境游集中地布局购物和服务消费网点,提高旅游购物便捷化水平。

推进中心城区商圈功能结构调整,构建体验式智慧商旅圈,培育精品特色商业街区,打造国际化旅游购物与购物旅游功能融合的载体空间。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支持旅游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营运旅游项目。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业投融资机制和渠道建设,引导金融机构

开发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扶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商务会展、文化交流、体育赛事、民间文化活动等塑造城市国际旅游品牌。

组织旅游经营者参加国内外大型旅游交易会和促销活动,开拓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

第二十二条 支持研究开发蜀锦、蜀绣和体现三国、金沙、熊猫等元素的特色旅游商品,提升旅游商品的品牌效应。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装备制造、在线旅游等产业扶持政策,促进旅游业经营者使用新能源、新材料,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态环保旅游产品。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增设外汇兑换点、完善外币兑换和国际化信用服务,推动入境游客离境购物退税系统建设,推进重点景区、中心城区、机场和车站等设立离境退税商店,促进境外游客购物消费。

第四章 乡村旅游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旅游纳入小城镇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布局,完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

应当推进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与小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结合,推动乡村旅游开发项目与各种支农资金挂钩,鼓励旅游扶贫开发。

第二十六条 乡村旅游产业应当与休闲农业融合,整合旅游资源,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设计、开发、推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第二十七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开发地域文化浓郁、生态环境良好、具有保护价值的川西林盘、古村古镇、古民居等旅游资源,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建设个性化

景观旅游村镇。

第二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支持旅游行业协会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评审工作,促进农家乐星级达标,塑造成都乡村旅游品牌。

第二十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乡村酒店、农家乐、家庭农场等乡村旅游点改善环境卫生、住宿条件,保障食品安全,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乡村旅游业态结构优化,突出田园生态、传统民俗、乡村民居的特点,指导开发建设旅游度假酒店、汽车营地、康养中心、现代农业主题公园等特色旅游项目。

第三十一条 乡村旅游开发应当尊重旅游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保护自然风貌和古民居建筑,推动乡村旅游富民工程,促进乡村旅游产品向优势区域集聚。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应用智慧旅游数据中心平台,实施服务、管理、营销全覆盖,实现旅游信息智能化处理。

建立全市及区域性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机制,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促进智能导游、移动支付、电子门票等服务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推行门票预约制度,扩大网上预约时间范围。

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网络为游客提供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等旅游信息服务和代理服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游客购物中心,完善旅游交通专线。

第三十五条 景区应当加强道路、停车场、自

驾车房车营地、游客服务中心、医疗救助点等基础设施建设。

景区公共卫生间的建设和管理应当按照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实现国家 A 级达标。

第三十六条 景区应当采用国际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中外文对照的全景导游图、显示屏和指示牌、说明牌、警示牌。

第三十七条 景区应当加强老年人、残疾人旅游服务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备老年人、残疾人游览辅助器具,完善语音、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经营者、从业者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游客不文明行为采集、报送、记录、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旅游风险预警机制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

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旅游经营者落实旅游安全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置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景区管理机构、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安全经营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制定旅游公共安全保护制度和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救援机制。

第四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及景区管理机构建立旅游信息预报和风险警示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地向旅游经营者和游客发布气象、地质、道路、交通流量、公共卫生状况等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第四十一条 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景区游客最佳接待量、最大承载量,对景区接待游客的数量进行调控。

游客数量接近景区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即时公告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在网站、游客集散中心和景区主要通道发布警示信息,并配合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实行人员分流、交通临时管

制、旅游线路调整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旅游市场电子监管平台。

旅行社组织或者接待一日游等旅游团队的,应当使用电子监管平台及时真实、全面有效地向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电子合同、电子行程单。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旅游投诉电话,接受游客的投诉。

旅游等主管部门接到游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处理情况答复游客,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游经营者提供虚假旅游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景区管理机构、旅游经营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电子合同报送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就《条例》修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自2009年5月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现行《条例》施行过程中,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也在不断地调整和完善,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2013年10月实施,我市旅游立法的一些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指出,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意见》(川府发〔2013〕42号)提出“使我省成为全国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2014年12月,省委主要领导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今后要把旅游业放在更加突

出的位置来抓。要突出重点区域,推动以成都为中心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新形势、新任务对我市旅游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旅游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需要更高标准的制度设计,原《条例》的规范内容已经难以适应旅游业发展的新形势。为此,修订《条例》以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旅,依法兴旅,非常必要。

二、《条例》的修订经过

2014年8月,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修改座谈会。经过协调和修改,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2015年4月,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围绕突出成都旅游特色、完善旅游设施建设、发展旅游产业等重要修改意见,开展立法调研。2015年7月,将草案修改稿送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修改意见,在市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10月8日,市人大城环委、民宗侨外委、法制委相关负责人到省人大城环资委征求修订草案修改意见。10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

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2015年10月,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可以提交表决。10月29日,《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修订通过。

三、《条例》的地方立法特色

一是立法定位于旅游业的促进,目标明确。按照常委会关于我市《条例》立足促进,与国家法律、省法规错位规范的意见,结合我市旅游业转型升级的现实要求,《条例》明确了从观光型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型旅游转变的发展方向,提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目标,推进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

二是推进产业融合,构建多元一体产业体系。为了培育新型旅游业态,《条例》致力于促进旅游、文化、商业深度融合,构建旅游消费、文化消费、商品消费等多元一体的消费环境;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产业链,推进中心城区商圈功能结构调整,构建体验式智慧商旅圈,培育精品特色商业街区,打造国际化旅游购物与购物旅游功能融合的载体空间,促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购物城市。

三是既注重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又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条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

游资源;明确各市场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着力解决旅游资源分割问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明确政府的引导、统筹职责,强化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支持旅游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营运旅游项目。

四是设专章规范“乡村旅游”,促进农家乐提档升级。为了引导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推动乡村旅游产品向休闲、观光、度假并重转变,《条例》明确乡村旅游产业应当与休闲农业融合,整合旅游资源,规定政府应当引导设计、开发、推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旅游行业协会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评审工作,每年促进一批农家乐星级达标,塑造成都乡村旅游品牌;推进乡村旅游与新农村建设以及川西林盘保护与扶贫开发相结合。

五是探索创新管理模式,提升旅游智能信息化服务。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推动普查、利用、评估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应用智慧旅游数据中心平台,实施服务、管理、营销全覆盖,实现旅游信息智能化处理;建立全市及区域性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机制,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对促进智能导游、移动支付、电子门票等服务的推广应用进行了规定。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并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市旅游局进行了沟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修订后的《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有利于有效保护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成都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上位法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31日上午对《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下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该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批准《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五章 服务人员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老服务的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并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本市坚持社会化管理服务方向,发展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综合利用政府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优待服务、志愿服务和市场化服

务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助、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关心、精神慰藉的义务。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把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老年优待、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行业规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老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

作。

市和区(市)县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和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入养老服务业,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民政局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分布和养老需求状况,会同市规划部门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其他区(市)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小)区应当通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完善与居住(小)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多期建设的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进行建设,并与住宅

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归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所有。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不能满足养老服务需要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通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方式设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由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维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和扶持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居住区、城市道路、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损坏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搬迁、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的意见,并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予以补偿或者重建。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协助家庭,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餐饮配送、代缴代购、医疗保健、心理关爱、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生活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保障基本、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安全优质的原则。

居家生活的老年人需要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由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为居家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

(二)建立与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完善与居家养老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五)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完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六)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和信息网络建设;

(七)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要求,配备专职、兼职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支持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家庭情况、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互助养老、志愿服务、文体娱乐等活动;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为老

年人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分片区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实现城乡社区均衡覆盖。

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利用本行政区域内适合的厂房、校舍、商业设施等场所和设施,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场所。

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为邻近社区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常见病、慢性病诊治等基本医疗服务;

(二)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延伸性医疗服务,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以及养生保健、疾病康复服务;

(四)提供优先就诊和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服务;

(五)根据需要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签约式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四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并设置老年食堂和助餐点,确保老年助餐服务覆盖所有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餐饮企业为居家生活的高龄、失能及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集成养老服务资源,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走失定位等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邻近社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分层级、分类别促进养老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满足中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化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终止等原因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前六十日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其收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必要时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实施托管。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居住用房、公共服务用房、室外活动场所以及呼叫装置、照明、标识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相应的护理员。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

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经济实用,保障具有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入住,并提供无偿的供养、护理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失能、失独、高龄、经济困难老年人应当优先保障入住需求。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由价格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以公建民营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合理确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社会化养老机构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将养老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床位数量、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投保责任险和老年人投保个人意外伤害险。

第五章 服务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以助学、奖学、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选择养老服务专业,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员。

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

第三十六条 对进入本市公办、公益性养老

机构工作三年以上的普通高校或者职业院校的毕业生,以及在本市同一养老机构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护理人员,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在养老机构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从业的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享受与在其他医疗机构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适时发布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指导价位。

养老护理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相适应,并逐步改善和提高。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加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活动。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服务情况登记档案或者记录卡。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性支持,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应当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的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本市户籍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第四十四条 对新建和改建的社会化养老机构,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具有本市户籍老年人的,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服务性床位补贴。

第四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验收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建成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度根据民政部门的评估等级,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闲置的国有公益性用地,可以根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确定为养老服务用地。

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

引导和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养老服务业投资基金。

第四十八条 对养老机构的税收优惠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

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

用电、用水、用气、光纤、宽带费用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四十九条 卫生计生、民政、食品药品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一)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推动医疗机构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完善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与邻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和指导关系,满足老年人医疗和康复需求;

(二)民政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推动养老机构引进医疗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或者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三)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健全药品配送渠道,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用药需求;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优化医疗保险报销程序和结算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险服务。

第五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办好老年学校,鼓励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发展老年教育。支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五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指导老年群众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发挥其在反映老年人需求、维护老年人权利和服务老年人生活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二条 本市支持相关企业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研发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组织购销老年用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文化、教育、旅游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等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相关的金融产品。

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城乡、互联共享的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养老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和相关法律咨询以及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能养老,逐步实现对老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

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或者申请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和失能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申请人所需养老服务的类型和等级。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规范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机构的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信息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条 民政、安全生产监督、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养老服务场所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监督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投诉与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政府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区

(市)县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收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助、补贴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当前,成都市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截至2014年底,全市户籍人口1210.43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249.28万,占全市户籍人口的20.59%,老龄化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根据相关部门预测,在未来10年内,我市人口将继续呈现老龄化、高龄化快速增长和养老服务需求大量增加的趋势。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尽管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得到较大发展,但是由于整个行业起步较晚,特别是国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和引导,养老服务产业“融资难”、“用地难”、“用人难”、“运营难”等问题比较突出。解决上述问题,需要从现实出发,规范政府责任,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建立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各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养老服务体系。

鉴于此,有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指导思想和国务院、省政府的养老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成都市养老服务促

进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对养老服务加以引导和规范,以保障成都市养老服务事业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立法计划,2015年初即成立了由市人大内司委、市民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和市老龄办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起草小组。在学习领会上位法精神、深入调研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和听取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2015年6月25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建议。会后,市人大内司委通过到区(市)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并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2015年8月27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代表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9月7日至10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登载条例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还专门征求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意见,专门听取了省人大内司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12月15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七次会议,邀请市人大内司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法制办、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的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

委会的审议情况和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的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

2015年12月29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代表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给予了充分肯定,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当日,法制委再次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形成了《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同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条例草案表决稿,形成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立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我市养老服务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基本保障和适度普惠”。前五个原则体现了我国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把“适度普惠”作为一个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考虑的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享受养老服务福利政策的人员类别和需求也在扩大,政府只能适度满足社会的基本养老需求,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关于发展目标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条例》明确了我市养老服务的发展目标是“坚持社会化管理服务方向,发展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综合利用政府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优待服务、志愿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关于家庭成员法定赡养、扶养义务的表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养义务,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考虑到目前本市居家养老的普遍情况和对居家养老服务的认识,为了与相关法律规定相衔接,《条例》对家庭成员依法承担赡养扶养义务进行了表述。

(四)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规定。从现实情况看,当前居家养老是绝大多数老年人的意愿和实际选择。老年人居住在家庭、生活在社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密切相连、不可分割。强化社区为居家养老服务的依托功能,才能使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得以巩固;脱离了社区养老服务的保障,必将制约居家养老的发展。因此,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服务是密不可分的,居家养老必须以社区的养老服务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是居家养老的重要支撑。《条例》第三章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规定旨在以居家生活老年人的社会需求为导向,规范政府、社会、市场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作用,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对居家养老的保障功能。通过立法,明确了居家养老服务的内容、遵循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的不同职责。此外,还结合居家生活老年人的现实需求,强化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政府职责、细化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具体内容、规定了老年助餐服务。

(五)关于医养结合的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如何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问题受到重点关注。2015年,中共中央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卫计委、民政部、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发布了《四川省养老与健康服务业的“十三五”规划》,对照文件精神,《条例》明确了推进医养结合的政府职责、细化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确定了推进医

养结合的重点任务、规定了推进医养结合的保障措施。

(六)关于扶持措施的规定。《条例》以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作为整体的立法思路,进一步明确了养老服务的规划要求、建设标准,明确了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的各项扶持优惠和保障措施。

(七)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的规定。长期护理是对失能老年人进行医疗或专业护理来帮助其恢复健康或功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健康质量的照护方式,也是老年人迫切关心的问题。从前瞻性角度看,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目前对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还处于探索阶段,需要进行认真研究论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具体

操作模式。根据实际情况,《条例》设置了一项倡导性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等与健康管理和养老服务相关的金融产品”。

(八)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借鉴北京、天津、青岛等城市的做法,《条例》规定了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骗取政府养老补助和补贴、养老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服务义务的法律责任,并规定了相应罚则,以保障法规实施的有效性、权威性。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5年12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16年3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广泛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民政局等单位进行座谈,对条例作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论证。201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当前成都市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老龄化率已经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且未来十年成都市人口仍将呈现老龄化、高龄化快速增长和养老服务需求大量增加的趋势,其养老服务业亟待规范和引导。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该立法项目侧重于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可以继续实施”的请示答复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成都市制定该条例是合法和适当的,条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与上位法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31日上午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下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

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该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批准《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

2016年1月2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统筹城乡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审批、修改、实施、管理适用本补充规定。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和自然风景名胜资源、人文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规划建设管理体系,明确承担规划建设管理职责的机构,加强专业力量配备。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等工作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

城乡规划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城乡发展的重要规划方案等进行审议和论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

见。

第六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规划、建设具有藏羌建筑风格,突出地域特色的人文景观;

(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址、古城古镇古村、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三)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四)符合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采取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五)超前规划,城乡规划优先,合理布置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避免重复建设,突出公共资源区域共享和有效安全利用。

第七条 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利用,保证公共安全,留足地面避难场所,满足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的需要。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办理规划审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批事项。

第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和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旅游集镇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审查,经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批准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报县(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和州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各类城乡规划、专项规划、规划方案和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等相关内容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并且将规划行政许可事项和违反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各类城乡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变动。确需更改、变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本行政区域内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旅游集镇规划区范围内项目(含村民住宅)建设以及其他镇、乡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项目建设的规划许可和监督管理。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镇、乡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和村规划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以及镇、乡和村规划区范围外的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许可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由民族宗教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和村民住宅选址应当避免泥石流冲积扇、地质灾害隐患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且按照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和备案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家和省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意见,经州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转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州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和备案并且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意见,经州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委托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州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和备案并且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下以及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十四条 以下项目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且按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分级管理权限,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

(一)500kV 及其以上的变电站和输变电线路;

(二)220kV 及其以上跨县域的输变电线路;

(三)在自然风景名胜资源地、人文风景名胜资源地、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建设的项目;

(四)对城乡规划建设 and 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五)因城乡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确需在城乡规划区外选址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村民持户口证明、建房申请、村委会意见、房屋设计施工图以及效果图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通用设计图、经相邻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的四至界限图、国土部门颁发的原宅基地登记证明等材料向审批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批监管机构应当自收到村民申请材料

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村民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者划拨,任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规划条件:

(一)因城市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调整或者修编,造成地块规划条件发生变化的;

(二)因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地块规划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因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或者因自然灾害导致地块规划条件发生变化的;

(四)因城市建设需要,经专家论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确需变更或者确定地块规划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说明变更理由;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必要性进行商议,并且通过主要媒体或者现场公示等方式征求公众以及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经商议确认符合变更条件并且征求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变更申请和有关材料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议;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委员会对地块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审议。经审议同

意后,由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地块规划条件变更情况进行公示,并且再次征求公众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后的规划审批手续,并且将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规划条件变更不得违反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涉及地块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条件变更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地块规划条件变更论证报告,并且会同州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将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相关资料和论证报告报县(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建设对各类自然风景名胜资源地、人文风景名胜资源地、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有影响的项目,不得在人口集聚地建设对公众生产生活和健康等有影响的项目。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有权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相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受理、查处,并且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区域内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

众对城乡规划的知晓度,增强公众自觉遵守城乡规划的法律意识。

第二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一)在自然风景名胜资源地、人文风景名胜资源地、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路、铁路、机场和河道等区域内违法违规建设的,由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在国有土地上违法违规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在集体土地上违法违规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四)违法违规建设村民住宅的,按照审批管理权限,由审批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其他违法违规建设的,由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调整土地性质、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等地块规划条件的;

(四)违反自然风景名胜资源地、人文风景名胜资源地、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规划,违规批准项目建设的;

(五)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发放规划许可的;

(六)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违规建设不予拆除的;

(七)擅自同意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更改已批准的规划条件、建筑设计方案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八)城乡规划管理和实施中,不履职或者履职不力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补充规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补充规定》是提高我州城乡规划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我州在依法、科学推进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通过采取建立、推行重大建设项目规划核准备案制度、规划公示制度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等措施，不断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和执法管理力度，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我州在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地方仍然存在干预规划管理、随意调整规划、违反规划进行项目建设等情况；二是部分县仍然存在规划经费紧张、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三是乡村规划管理不到位，管理体制不规范，相应法规制度不健全；四是城乡规划执法力度不强，违法违规建设现象时有发生，并且查处工作阻力大、执行难。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阻碍了城乡建设水平的提高，损害了城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解决。因此，制定《补充规定》是提高我州城乡规划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

（二）制定《补充规定》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州的具体体现

制定《补充规定》是我州实施依法治州战略的重要举措。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2012年1月1日实施的《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对依法科学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加强规划公众参与和民主决策、严格城乡规划修改条件和程序、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在规划区划分、规划许可程序、规划评估和修改、乡村规划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迫切需要通过制定民族自治法规细化相关内容。同时，我州近年来推行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项目核准备案制度、乡村规划管理下放乡镇、城乡统筹规划等一系列创新实践，也需要以立法的手段进行巩固和规范。为此，从我州实际出发，通过制定《补充规定》提高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强化城乡规划的统筹管理，完善规划的决策机制，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检查，促进城乡规划实施的规范化、有序化管理十分必要。

二、制定《补充规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规划、优质建设、依法监管、高效行政的原则，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结合我州实际，通过立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

划法》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进行细化和完善,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管理引导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作用,为促进我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 立法依据

《补充规定》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三部门《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补充规定》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12—2016年民族自治法规立法规划》,2014年8月成立了《补充规定》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经过资料收集,广泛调研,草拟形成了《补充规定(草案)》一审稿,2015年2月10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一审。根据一审审议意见,起草小组再次进行了深入调研,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补充规定(草案)》二审稿,2015年6月25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在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政府网和《阿坝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再次修改后形成了《补充规定(草案)》三审稿,2015年8月6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州人大常委会再次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

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三审和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及省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再次对《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州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的《补充规定(草案)》,经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补充规定》。

四、《补充规定》重点内容的说明

《补充规定》共25条。《补充规定》立足于《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实际,一是对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未尽明确,但亟需规范管理的事项作了补充;二是针对《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个别条款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点突出了在城乡规划建设执行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一) 关于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制定《补充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城乡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补充规定》的适用范围是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审批、修改、实施、管理。

(二) 关于城乡规划建设主体职能职责划分和经费保障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八条虽然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作了规定,明确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需要,设立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并配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但各县实际执行不一。根据我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需要,针对全州乡镇规划建设管理职能缺失的实际,《补充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和自然风景名胜资源、人文风景名胜资源的

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第三条第二款对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作出了统一规定,提出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规划建设管理体系,明确承担规划建设管理职责的机构,加强专业力量配备。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城乡规划决策机制,确保全州城乡规划依法、规范、有序实施,第五条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明确了城乡规划委员会的职能职责。针对州、县(市)规划工作经费保障难,影响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实际,第四条强调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关于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的要求

立足我州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禀赋优势,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城乡统筹协调、推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我州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和打造全域、全时、多元旅游景区的发展思路,《补充规定》第六条结合我州发展实际,规定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要致力于弘扬传统文化,彰显民族文化内涵,保持地方建筑风格,体现民族元素符号;要注重传统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文景观的保护与传承;要满足历史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址、古城古镇古村、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保护需要;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采取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要做到规划超前、城乡规划优先,合理布置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避免重复建设,突出公共资源区域共享和有效安全利用。通过重点强调规划超前、城乡规划优先的原则,着力保护、打造一批独具民族特色的人文景观和特色自然村寨,促进我州乡村旅游扩景增容,从而减轻旅游“井喷”现象对自然生态和环境承载力造成的影响,弥补现有自然、人文景观容量不足问题,为我州旅游二次创业、生态经济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我州在城乡规划施行过程中已出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修建房屋时,擅自开挖地下

室,挤占公共道路红线,危及周边建筑安全等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亟需规范,因此,《补充规定》第七条对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审批管理作出规定,明确城镇地下空间的建設应当办理规划审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批事项。

(四)关于城乡规划的审查、公示制度和审批监管

为强化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对城乡规划制定的监管职能,《补充规定》第八条规定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和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旅游集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审查,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确保城乡规划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第九条对城乡规划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公示、公开制度作出规定,增加规划的透明度。各类城乡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变动;确需更改、变动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针对我州城乡规划区内和规划区外村民建房审批监管权限不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推诿扯皮的现象,第十条分别就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城乡规划的许可和监督管理权限作出规定。

(五)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基础设施建设

为规范我州寺庙、露天佛像、扎康和相关宗教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的管理职能,结合我州实际,《补充规定》第十一条对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规定,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基础设施建设一要符合城乡规划,二要经民族宗教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三要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关于建设项目选址和审批管理

根据我州生态脆弱、地质灾害频发的实际,为确保建设项目和村民住宅选址安全,《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和村民住宅选址应当注重安全,避让泥石流冲积扇、地质灾害隐患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且按照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确保建设用地安全。

针对州、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管理权限不清的问题,在反复征求省、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补充规定》第十三条按照项目立项管理权限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分级管理作出了规定。第十四条对应当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作出了规定。

(七)关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为规范乡村规划许可审批程序,方便群众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针对各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申报要件和审批时限无统一标准的问题,结合我州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实际,《补充规定》第十五条明确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和法定时限。规定村民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供户口证明、建房申请、村委会意见、房屋设计施工图以及效果图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通用设计图、经相邻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的四至界限图、国土部门颁发的原宅基地登记证明等材料;审批监管机构应当在收到村民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村民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才能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八)关于规划条件变更管理

为杜绝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变更规划条件,约束行政权力对城乡规划执行的干预,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补充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分别对变更规划条件的情形、程序和强制性内容作出了规定。第十六条结合我州

城乡规划管理实际,对国有土地允许变更地块规划条件的几类情形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十七条规定了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程序;第十八条强调规划条件变更不得违反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并且规定地块规划条件变更论证报告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

(九)关于规划禁止行为和监督机制

按照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的要求,为实现各类自然风景名胜资源地、人文风景名胜资源地、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补充规定》第十九条对单位或者个人开发建设的禁止行为作出规定,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建设对以上区域有影响的项目,不得在人口集聚地建设对公众生产生活和健康等有影响的项目。

为保障公民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人大常委会和公众对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的监督,《补充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了公众对城乡规划的监督权利,明确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域内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城乡规划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依法管理的良好氛围。

(十)关于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和追责

针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查处责任主体不明确,导致部门之间相互推诿,《补充规定》第二十二条依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对在人文景观、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路、铁路、机场和河道等区域内,以及国有土地上、集体土地上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责任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惩处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依据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结合我州实际，第二十三条对相关行政管理责任主体违法

违规主要情形及处分追责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补充规定》文本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审查意见 的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补充规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补充规定(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6年4月15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补充规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阿坝州近年来推行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项目核准备案制

度、乡村规划管理下放乡镇、城乡统筹规划等一系列创新实践,取得一定的成效,亟需以立法的手段进行巩固和规范。同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在规划区划分、规划许可程序、规划评估和修改、乡村规划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迫切需要通过制定民族自治法规细化相关内容。因此,阿坝州制定《补充规定》十分必要。《补充规定》对城乡规划管理主体职能职责划分和经费保障,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的要求,城乡规划的审查、公示制度和审批监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和追责等作出了规定,内容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阿坝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补充规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31日下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补充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对《补充规定》的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5月31日下午,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补充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将第七条中的“通信管线”修改为“地下

管线”。此外,《补充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所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办理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省人大民宗委和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分别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对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因此,未采纳个别委员关于上述规定的修改意见。

民宗委认为,《补充规定》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补充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补充规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 条例》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自治州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州从事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同构建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的系统工程。

第四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遵守国家和省、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坚决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各族人民应当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

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的道德准则和社会风尚。

第六条 民族团结是自治州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各民族应当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第七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深入推进群众工作。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筑牢民族团结的群众基础。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领导,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维护民族团结是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各民族公民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不因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及其他因素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犯。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依法参与管理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事务。

第十二条 各民族公民享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因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及其他因素,人为设置障碍,损害各民族公民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各民族公民享有平等的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传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和改革本民族落后风俗习惯的权利,都有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都有参加本民族和其他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各民族公民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民族风俗习惯及其他因素予以干涉。

第十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义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制造、传播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祖国统一的言论和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民族、宗教、宗族等为由挑起民族矛盾,不得将一般性质的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宗教问题。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图书、报刊、杂志、影视作品、音像制品、音视频资料、网络以及地域名称、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广告信息等载体中使用含有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元素和内容。

第十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宾馆、饭店、车站、机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及交通工具不得因民族身份不同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实施差别化服务。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民族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研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规划;

(三)安排部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工作任务,对行政区域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指导、组织、监督、检查、考核;

(四)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依法调处涉及民族和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做好群众工作、拥军优属工作;

(六)其他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宣传、实施有关民族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规划;

(三)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重大活动;

(四)依法协调处理民族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关系和谐;

(五)协调做好联系、教育、培养民族代表人士工作;

(六)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协助做好宗教人士及信教群众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八)承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九)其他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族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贯彻落实自治州、县(市)党委、人民政

府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决策部署;

(三)在本单位、行业和行政区域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建活动,争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和示范单位;

(四)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处化解各类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五)常态推进群众工作;

(六)其他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挑拨和破坏民族关系的行为,依法打击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治保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旅游、文化、民宗等部门,应当为各民族保护、传承、发掘、发展民族优秀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宣传、文化交流和参与文化市场活动创造条件。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改、经信、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为各族人民依法参与市场竞争消除障碍,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社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镇各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和管理,依法维护各民族流动人员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是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民族团结常识、民族发展史等的宣传教育。其主要内容是:

(一)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的教育;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的教育;

(三)爱国、守法、感恩、团结的教育;

(四)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教育;

(五)有关民族团结进步其他内容的教育。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民宗部门应当组织编写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读本,加强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教师队伍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训,明确责任,发挥其主导、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列入教学计划,提高各民族干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民族团结方面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引导各族人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应当讲求实效,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采取集中教育与经常教育、重点教育与普及(片)教育、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学习先进典型与弘扬先进精神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负责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

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特点,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加强本辖区内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

第三十二条 每年9月为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应当确定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9

月16日为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节,放假一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围绕民族团结和民生改善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益,让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自治州应当全面实施精准脱贫,健全组织动员机制,完善政策体系,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强力推动扶贫开发。

自治州应当将交通、电力、通信、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展先导,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投入,强化管理,逐步破除发展瓶颈。

自治州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完善保护措施,大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城镇体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各族人民生活质量。

自治州应当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坚持优先发展旅游业,有序发展清洁能源和优势矿产业,加快现代农牧业、特色中藏药和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富民惠民产业,将全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

自治州应当建立健全多层次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合理处理好国家、地方、企业、群众的利益关系,以多种方式依法参股,让资源开发惠及全州各族人民。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民族团结进步提供社会保障。

自治州应当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扩大就业,保障各民族平等获得就业机会。

自治州应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和教育均

衡化,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免费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坚持寄宿制办学和双语教学,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校园文化,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创建各族人民满意教育。

自治州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全州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全州各族人民健康水平。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应当坚持依法治州,加快完善地方法规体系,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民族团结进步提供法治保障。

自治州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构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四级联动运行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服务管理能力,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自治州应当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联调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全力排查化解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各类矛盾纠纷。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贯彻落实主动创稳各项措施,发挥各族人民主动创稳的主体作用,参与主动创稳各项工作,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涉及各民族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活动,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各类风险隐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族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处理:

- (一)不按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
- (二)不按规定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目标责任制的;
- (三)不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

矛盾和问题的;

(四)接到影响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做好民族地区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由于历史、社会和经济等多方面的原因,影响我州民族团结进步的因素仍然存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问题时有发生。为加强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中央、省委相继召开了民族工作会议,对民族工作赋予了新的内涵,对民族团结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主动适应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新常态,全面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通过立法来加以保障和引导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快发展,已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的意义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的民族工作特点和规律,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从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的高度来认识并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团结群众、争取民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创新载体、改进方式、丰富内容,用法

律来保障民族团结,全面深入推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法制化建设;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实际,认真总结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法规条款,使民族团结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大大提高,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科学发展;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尊重群众意愿,深入各层面,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使制定出的《条例》更加符合甘孜州实际,更具有地方特色。

(三) 目的意义

从法律制度上规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确保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关系协调等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障涉及民族因素矛盾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社会危害依法得到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保障有关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得到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促进全州民族团结、政治稳定、社会和谐。

三、《条例》的起草经过

经甘孜州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州人大常委会按照本届人大立法规划,于2014年初全面启动了《条例》制定工作。

州委高度重视,专门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会议纪要,成立了以州委常委、组织部长为组长,州

人大分管副主任、州政府分管副州长为副组长,州人大民宗委、法制委员会、州政府法制办和州政府民宗委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2014年4月,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交办会,向州政府及相关部门分解任务。州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州长为组长的《条例》制定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与目标任务。并结合我州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了《条例》起草工作,并于2014年年底完成了《条例》的初稿。

州人大常委会主导立法,州人大民宗委、法制委员会提前介入,主动与州政府《条例》起草小组衔接、沟通和指导;广泛借鉴西藏拉萨市、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新疆自治区等民族地区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从2014年初至今,多次征求州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组织州级相关部门对《条例》中的专项条款进行研究讨论,反复修改。4月还专门组织各有关部门专家就整体结构布局、每一章节内容的分布、每一条款的具体表述、涉及专业的准确定性等进行了反复研究。同时还邀请了州政府法律顾问和州法院、检察院专业人员,对《条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

按照民主立法的要求,2015年4月28日,州政府法制办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各县人民政府、海螺沟管理局、亚丁管理局和州级部门的意见,同时也征求了省政府法制办、州四大班子领导的意见。2015年6月州委常委、组织部长赵波召集州委政法委、州人大民宗委、州发改委、州旅发委等12个部门,专门就涉及我州民生、发展、稳定等相关内容纳入《条例》条款进行了工作联系和沟通。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条例》再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涉及发展、民生、维稳等方面的专门章节,内容涵盖了我州的交通建设、全域旅游、新型城镇化、扩大就业、主动创稳、网格化服务管理、免费教育等方面。

州人大常委会民宗委、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州

政府法制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同时会同起草部门、修改工作小组等作了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条例》(送审稿)。州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州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一审。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州人大常委会民宗委、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全面调研和再次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紧扣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再次作了修改。州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按程序报请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省人大民宗委在综合省级机关意见的基础上,反馈了修改意见。根据省人大民宗委修改意见,我们又进行了认真全面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12月15日,报请州委常委会进行了研究,同意提交州人代会审议。12月24日经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三审,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我州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境内还生活有汉、彝、羌、纳西、苗、回等25个民族。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重要思想是搞好民族团结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际敌对势力支持国内少数分裂分子,利用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影响民族团结和不安定的因素仍然存在。境外分裂分子加紧对我州的渗透,妄图破坏民族团结的事件时有发生,因而我州始终处于反分维稳第一线。同时,我们在深入县上调研时,各级人大代表纷纷建议,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州委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州正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又处于反分维稳第一线,特殊的州情,需要针对我州的实际,对在维护

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尤为重要,其政治意义远远大于其他表彰意义。因此,《条例》第九条中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四年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获得自治州人民政府授予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荣誉称号的个人,享受同级劳动模范的待遇。”

2、我州是全省第一个制定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地区,在起草《条例》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紧扣中央和省民族工作会、中央和省委藏区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上,认真思考,深入研究,充分调动集体智慧和力量,制定出了既基本符合我州实际,又着眼长远的内容,力争使《条例》(草案)更具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和特色性。

3、《条例》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具体任务,并规定了实行目标责任和检查考核。同时,建立和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为

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强化了保障,奠定了基础。

4、《条例》利用专门条款规定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详细内容和具体方式,确立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日,突出了宣传教育为重点和关键的工作主线,明确了新形势下加快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着力点。与此同时,立足甘孜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特殊重要性的实际,依据《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作出了放假一天的规定。

5、《条例》基于奠定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和物质基础,围绕“发展、民生、稳定”三件大事,用专门章节和条款对全州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产业调整、主动创维、群众工作等重点工作进行规定,为新常态下推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6、《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对自治州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法人等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月15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2016年4月15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为加强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主动适应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新常态,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甘孜州制定《条例》

十分必要。《条例》对甘孜州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0〕33号)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评组发〔2011〕5号)文件精神,目前市(州)级以下党委、政府不能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条例》第九条关于州、县人民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规定与上述文件精神不符,民宗委建议删除该条,相应地删除第二十一条第八项中的“及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条例》的其他条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6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31日下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对《条例》没有提出其他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5月31日下午,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982.9 亿元，专项债务 3414.1 亿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5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0 亿元，专项债务 309 亿元。

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589 亿元。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4.9 亿元，其中：省级 0.6 亿元，转贷市县 4.3 亿元；二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84.1 亿元，其中：省级 8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49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0.1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

全省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85 亿元；2015 年新增债务 323 亿元、偿还债务 338 亿元，2015 年末债务余额变动为 7470 亿元；加上此次拟新增债务 589 亿元后，距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97 亿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人民代表大会

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

二、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形成的预算调整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举借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现报请调整全省和省级 2016 年财政预算。

1. 债务收入方面。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全额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市县使用债务由省级财政转贷，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此规定，新增 2016 年全省一般债务收入 27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09 亿元；新增 2016 年省级一般债务收入 275.1 亿元（含转贷市县 19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9 亿元（含转贷市县 4.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09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2. 债务支出方面。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调整全省和省级支出预算如下：一是调增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09 亿元；二是调增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5.6 亿元（含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省级 0.6 亿元）；三是调增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

出预算 194.4 亿元(含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市县 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预算 309 亿。

(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形成的预算调整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1 号),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在职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按照提标政策和省本级在职人民警察情况,初步测算省本级需增支 6.2 亿元。鉴于该项政策系执行中新出台政策,未纳入 2016 年年初预算,且数额较大,建议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予以保障。此次动用后,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68.2 亿元。相应调增全省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2 亿元。

上述两项调整后,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分别由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6573.8 亿元、1024.1 亿元调整为 6860 亿元、1333.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210.8 亿元调整为 2302.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预算由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零元分别调整为 194.4 亿元、309 亿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目前全省各级正在编制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待全省债券资金具体安排项目确定后,财政厅将相应调整 2016 年相关科目支出预算数,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关于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一)发行规模。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为 58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5.1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一般债券期限为 1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专项债券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

(二)安排使用。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一带一路等重大项目支出。新增债券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根据上述要求,我省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包括:一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306 亿元,主要用于普通公路、铁路、机场、重大水利等;二是城镇化项目 188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等;三是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 58.1 亿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教育、医疗卫生等;四是脱贫攻坚项目 32 亿元。最终项目安排以各地正式报送使用方案为准。

(三)还本付息。全省本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84.1 亿元,按照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预计 2017—2026 年需支付利息 124.3 亿元,本息合计 708.4 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 6838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本息,财政厅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

四、关于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2016 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有利于支持开展“项目年”建设,有利于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有利于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除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按照外债转贷相关规定执行外,财政厅将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分配和管理工作。

(一)做好项目落实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用

途制定债券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市县更新完善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合理编制使用方案,重点支持一批社会效益突出、带动效应明显、关系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确保项目早启动、早见效。同时,创新资金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二)积极组织债券发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债券发行的管理规定,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财政厅将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债券收支预算,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加快推进债券发行,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

(三)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财政厅将对市县债券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备案审查,确保按照财政部管理要求,重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做好债券资金预算管理、会计核算、项目安排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严格履行还款责任。截至2015年底,

我省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820亿元,已累计偿还494亿元,剩余2326亿元将在以后年度分期偿还。2016年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68亿元以及应支付利息79.6亿元,各级政府均已作了统筹安排。对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省级用款部门(单位)和市县政府将认真制订还款计划,严格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五、关于置换债券有关情况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财政部下达我省2016年置换债券控制数240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结构根据存量政府债务情况自行确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债券由我省自主组织发行,严格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优先考虑支付政府对企业的欠款,促进解开欠款链条,帮助缓解企业困难,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截至目前,全省已成功发行置换债券1320亿元,市县正有序开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5 月 24 日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97 亿元，比上年债务限额新增 589 亿元。省政府提请在此限额内，新增举债 589 亿元。新增举债构成为：（1）承接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4.9 亿元，其中：省级留用 0.6 亿元，转贷市（州）以及扩权试点县（市）4.3 亿元；（2）发行政府债券 584.1 亿元，其中：省级留用 8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州）以及扩权试点县（市）49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0.1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同时，中央出台新增支出政策，相应需要新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 亿元，省政府提出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予以保障。

上述两个事项，将使省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发生调整，调整结果如下：（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收入”预算全省和省级均调整为 275.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全省和省级均调整为 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全省和省级分别调

整为 6860 亿元、2302.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预算省级调整为 194.4 亿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收入”预算全省和省级均调整为 3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全省调整为 1333.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预算省级调整为 309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2016 年新增 589 亿元政府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仍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省实际，提出的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 2016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 589 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认真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确保债券顺利发行和资金及时筹集到位。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债券发行、资金筹集、发行费用等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二是债券资金应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项目。9 月底前，应将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分配方案和细化到支出科目的调整预算表报省人大常委会

备案。三是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继续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债券资金分配情况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提前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资

金来源,切实保障到期债务及时偿还。五是切实抓好置换债券资金的精细化管理,确保全部用于存量债务的置换,严禁用于新增政府债务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 2015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唐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 2015 年的节能减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将节能减排作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抓手，在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创新思路、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持续推动了经济社会低碳转型，释放了绿色低碳发展活力，成为新常态下的新亮点。

超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2015 年，我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7.25%，超年度目标 5.25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2.05%；“十二五”期间，全省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5.24%，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 16% 的“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圆满完成污染物减排目标。2015 年，我省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 2.45%、2.48%、9.90% 和 8.73%；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0.42%、9.73%、22.59% 和 13.87%，圆满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年度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为确保完成 2015 年及“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节能减排综合部署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充分发挥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认真研究经济形势变化对节能减排的影响，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落实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主体、全社会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分解下达了 2015 年各市（州）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并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量化目标管理，督促各市（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落实工作措施，各市（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统筹协调，有力地推动了各项目标完成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力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增势强劲，已初步形成以成都、自贡为重点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群，建成烟气脱硫、城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形成了一批拳头产品，部分技术达到或接

近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服务业年产值超万亿,比重逐年提高。二是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制定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全面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进一步完善产能退出机制,2015年共淘汰307户工业企业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三是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省级完成315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9个技改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对耗煤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行煤炭减量置换,引导省内部分电解铝企业自主退出市场或产能转移。出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意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前置审查制度,实行造纸、印染、钢铁、火电等行业总量控制。推进开发区、产业园区及相关规划环评工作,并与项目环评实现联动。四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制定我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对全省21个市(州)实行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总量控制。进一步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提高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2015年底,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6759万千瓦时,占我省电力总装机的79.5%,全省风电并网容量达74万千瓦、光伏并网容量46万千瓦、生物质发电并网容量2.5万千瓦,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2010年的51.8%下降到2015年的38%左右。

(三) 加快实施重点工程

一是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四川绮香纱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集中高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德阳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支持省直机关办公区综合节能改造、双流机场节能改造等重点示范工程。二是大力推进环保重点工程。积极争取成渝地区

城市群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纳入国家支持重点,加快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藏区、彝区污水垃圾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和垃圾收转运体系,污水垃圾处理率稳步提高。目前,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县以上城市全覆盖,建成投运成都九江、成都祥福等9个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除三州外实现县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十二五”累计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924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3万吨,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86%、92%以上,省政府与国家签订的“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的157个项目全部建成。三是实施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重点工程。泸州市、蒲江县、西充县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地区,泸州老窖集团、绵阳游仙经开区被评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广安经开区、达州经开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展顺利。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四川保和富山再生资源产业园建设进展顺利。加快建设攀枝花市、德阳市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攀钢集团、川威集团、攀枝花钢城集团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骨干企业。成都、绵阳、南充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四)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在工业领域,开展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能耗标准化管理,持续推动“千户企业节能行动”,强化企业节能目标管理和评价考核,“十二五”累计实现节能1千万吨标准煤以上;在建筑领域,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高寒地区供暖系统改造;在交通运输领域,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天然气汽车,稳步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开展营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工作,严格执行机动车

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提升车用燃油标准;在公共机构及商业等领域,在全国率先制定发布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规范》,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推进省直机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成都、绵阳、资阳等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利用基地建设;在农业农村领域,加强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分别达到 60% 和 80%,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新增省柴节煤灶 14.69 万台,节能炉 2.95 万台,加强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减量增效,全面实施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

(五) 加强预警预测和监督检查

一是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调控,按季度发布全省各市(州)节能形势“晴雨表”,定期发布各市(州)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地区进行了约谈并提出限期整改。加强并完善全省节能信息统计监测平台,督促市(州)填报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系统、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系统,增强节能预测预警能力,提高节能预警调控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坚持将督促指导和目标考核作为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对全省 21 个市(州)2014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进行现场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全省 7 个重点市(州)进行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在全省 21 个市(州)开展总量减排专项督查,采用自查、交叉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强化重点减排设施运行管理,提高运行达标率。发布《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前二十”重点区域和企业更新名单》、目标责任书重点减排项目名单,公开监督性监测结果,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加强法律支撑保障。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印发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组织省、市节能监察机构对年综

合能耗 5 千吨标煤以上企业实施日常节能监察,开展强制性能耗限额核查、落后机电设备淘汰、制定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等专项监察。2015 年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2203 件,罚款 8060 万元,处罚案件数与金额与往年同比均有大幅度上升。

(六)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我省污染治理水平。利用排污收费政策倒逼企业减排,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放单位实行排污费加倍征收,对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大幅下降的,按相关政策予以减征和免征,督促企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对燃煤发电机组脱硝设施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进行了处罚。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取消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落实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实施车用汽油品质升级加价政策。2015 年,全省共扣收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款 200 余万元,对 9 户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实施了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岷江、沱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制度。对重点减排项目建设滞后的 2 个地方政府和 1 家集团公司负责人实施预警约谈,对污染治理设施存在严重问题的西充县污水处理厂等 3 家企业实行挂牌督办。

(七) 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开展宣传教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和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报纸、电视、手机和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在 6 月 13 日至 19 日第 25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全省共印发、张贴节能宣传画近 20 万张,制作标语、条幅 1 万余幅,印发节能知识手册 10 万余份,编制发送节能公益短信 300 余万条,扩大了节能减排低碳宣传覆盖面,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

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了良好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十二五”以来,我省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4085 万元,用于支持市、县两级节能监察机构建设。目前,全省市级节能监察机构全部设立,县级节能监察机构覆盖了能耗较高的县(市、区),节能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程序逐步规范,节能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全省环境监察监测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快,全省三级环保系统共设置环境监察机构 207 个,在编人数 2944 人,持证上岗率为 100%,133 个环境监察机构已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三是推进能源统计改革。强化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完成“十二五”节能降耗收官监测,对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实施有效监控,加大节能减排统计执法监督,推动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四是加快标准制定。印发了《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批准发布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规范》、《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技术规范》等 4 项省级地方标准,审批通过了《“秸秆—蘑菇—葡萄”循环型农业技术规范》等 4 项区域性地方标准,研究制定了《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规范》、《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规范》2 项地方节能标准。积极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开展建筑节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015 年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国家实施总量倒逼机制,加大了节能减排的压力;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增强,局部环境恶化趋势没有根本好转;成都平原等地区严重雾霾天气频繁出现,群众反映强烈;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投入不足,企业投入节能环保改造积极性有所下降;节能减排长效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2016 年及“十三五”时期节能减排还面临着较为复杂严峻的形势,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丝毫不能放松。

二、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加快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头、起好步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推进节能减排的各项决策部署,继续保持节能减排的意识不松懈、目标不动摇、工作力度不放松,突出全面改革创新牵引,综合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推进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成效,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生态环境需求。

一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按照确定的基本思路、原则、目标和工作重点,统筹谋划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成都、雅安、川西北地区、嘉陵江流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创新投融资运营机制,以市场化为导向,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小城镇、乡村环境基础设施领域 PPP 模式试点。大力推广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探索开展用能权、排污权和水权交易。

二是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节能目标责任,科学分解并下达各市(州)“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确保实现 3.5% 的单位 GDP 能耗年度下降目标。加快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低能耗产业,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严格执行项目能评、环评等约束性制度,确保新建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快既有产能的节能改造和优化升级,进一步挖掘节能降耗潜力。分类有序处置僵尸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兼并重组、资本运营、创新发展、关闭破产等不同方式进行分类处置,支持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

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继续实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三是进一步深化总量减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突出解决雾霾等群众反响强烈的环境问题。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完善排污许可动态管理。完善总量控制制度,推广刷卡排污、分季节分时段管控。实施多污染源、多污染物综合控制,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与资源能源消耗控制制度联动。继续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总量减排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的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

四是加快重大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示范、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积极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快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重点推进目前尚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县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完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渗滤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加快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燃煤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大热电联产力度,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在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三大重点领域推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重点推进高效节能锅炉、固体废弃物处理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五是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实施循环经济引领计划和“互联网+资源循环”专项行动,推动建设静脉产业示范基地、大宗产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循环经济制度创新试验区等。加快推进广安、达州经开区国家级园区以及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新设园区循环化布局。加快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废旧轮胎等再制造产业,在成都、德阳、自贡等制造业发展水平较高地区布局再制造示范企业和项目。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补贴,开展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争取尽快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

六是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推进节能监察、循环经济等领域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办法,健全节能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快节能地方标准研制,开展低碳产品节能认证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建立省节能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中心,为我省节能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加快成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对7个市(州)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提高节能监察软、硬件设施水平。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大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加快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使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黄 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以下简称《内审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内审条例》于2007年11月经省人大第十届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这在内部审计（以下简称内审）地方性法规建设上走在了全国前列。省政府重视《内审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在正式施行前专门召开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在以后年度出台的有关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中多次强调要健全内审机构，发挥内审的基础性监督作用，并批准同意审计厅成立了专职内设机构，积极推动对全省内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015年，为推动《内审条例》有效贯彻落实，省政府责成省法制办和审计厅联合在全省范围内对省、市、县一级预算部门和国有企业、地方金融机构共计9370个单位贯彻落实《内审条例》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这些工作和措施，为我省贯彻落实《内审条例》，推动内审工作进一步科学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内审条例》实施以来的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内审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

以《内审条例》的颁布和施行为标志，我省内审工作较早地形成了以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上位法为基础，以内审条例为补充，以《中国内审准

则》、《审计署关于内审工作的规定》为操作规范的较为完备的法规政策框架。以贯彻落实《内审条例》为契机，公安、教育、监狱管理、工会、地矿等行业系统积极推进内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出台了系列符合行业特点的内审制度规范，促进本行业、本系统和本单位内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了系统内审工作法制化水平。

（二）部分重点单位内审机构建设有新进展

《内审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内审工作在部分市县和单位得到一定程度重视，一些市县在机构、编制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对重点单位内审制度建设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教育厅、商务厅、农业厅等省直机关和部分重点事业单位通过优化内部机构设置等措施，新增设了独立内审机构，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截至2015年，全省各级一级预算部门和国有企业、地方金融机构共设立独立内审机构267个，设立与纪检、财务等部门合署办公内审机构850个，未设立机构由财务部门履行内审职能的957个。内审制度的建立，为这些单位开展内审工作提供了基本保障。

（三）内审队伍规模有所扩大

为切实发挥内审监督服务单位治理的重要作用，全省已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积极加强内审队伍建设，通过编制内调配、外部聘请以及明确岗位职责等方式充实内审工作力量。截至2015年，各级一级预算单位已初步建立起一支数量达4300

余人的专(兼)职审计专业队伍。同时,各级审计机关和内审自律组织不断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监督,通过开展内审人员职业培训、后续教育、吸收内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项目进行实战培训、组织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考试等方式,促进内审人员能力素质得到不断提升。

(四)内审监督领域和方式有所拓展

近年来,我省部分内审机构除加强传统财务收支审计外,将内审监督的视野拓展到本单位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和业务流程监督,紧紧抓住单位重点资金、重要项目和重大决策以及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等内容,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审计、资金绩效审计、工程决算审计和下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多种类型的监督,审计监督领域得到拓展。部分单位积极推进内审信息化建设,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审计监督,审计监督效能不断增强。部分单位积极应对审计任务重而审计力量不足的困难,把社会审计作为内审的有益补充,近3年通过购买社会中介服务实施了1.2万个审计项目,使审计监督覆盖面不断扩大。

(五)内审工作成效初步显现

从总体看,随着《内审条例》的贯彻落实,全省已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突出监督重点,积极探索具有行业特点的内审监督模式,组织实施了大量审计项目,内审职能作用发挥效果得以初步显现。近3年,全省共开展各类内审项目4.82万个(含通过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开展的项目),查处违纪违规金额71.64亿元,促进单位(部门)增收节支44.50亿元;提出审计建议并被采纳4.13万条;通过采纳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和其他处理2238人。通过查错纠弊和发挥审计的建设性功能,一些内审机构在促进单位(部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益和遏制腐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内审条例》颁布施行以来,虽然我省内审工

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总体上贯彻并不理想,特别是与当前中央关于“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不相适应,突出表现在4个方面,制约着全省内审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一)已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覆盖面仍然较窄

按《内审条例》规定,财政财务收支额较大或下属单位较多的6类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内审机构,但截至目前,多数应当依法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并未设立内审机构,使内审监督在较大范围内缺失。《内审条例》正式施行8年来,全省新增设独立内审机构仅105个,目前全省已设立独立内审机构的单位占比不到单位总数的3%,即使加上在财务、监察等内设机构挂牌设立的,已设立内审机构的总数也仅占单位总数的近12%,覆盖面明显较窄。众多管理着大量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共资金、拥有较多下属单位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并没有按照规定依法设立独立内审机构,致使内审监督的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据统计分析,近3年来,全省有近89%的行政机关、近67%的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未组织实施任何形式的内审监督,内审这一保障单位职能健康运行的重要制度设计在许多单位成为“一纸空文”。

从财政财务收支金额看,全省有1287个单位每年管理使用公共资金总量稳定在亿元以上,但设立独立内审机构的仅占13%,将内审机构与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合署办公的占27%,仍有近60%的单位无相应机构承担内审监督职责。从管理下属单位的数量看,全省有580个部门拥有10个以上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其中建立独立内审机构的仅占12%,将内审机构与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合署办公的占33%,仍有近55%的单位无相应机构承担内审监督职责。

当前,随着财政改革不断推进,虽然一级预算

部门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明显得到改善,但其下属单位管理不规范、违纪违规问题频发的现象仍然突出,而审计机关因审计力量不足难以对二、三级预算单位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未建立内审制度或者内审机构将大量精力放在履行其他职能上,导致其下属许多单位长期脱离审计监督,由此而形成的审计监督“盲区”往往成为违纪违规问题的“多发区”。如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定,领导干部任期内原则上应接受一次审计,而审计机关依据力量只能保证对下级地方党委、政府和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实施审计,大量下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需要由内审来完成,由于多数部门并未建立内审制度,直接导致这部分领导干部成为经济责任审计的“空白点”。

(二) 内审事业发展不平衡

我省内审工作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单位之间的差异化非常明显,内审事业发展极不平衡。

一是内审事业发展在不同层级之间差异明显。从不同行政级次来看,内审工作从省到市(州)到县(市、区)呈现出越往下越弱化的倾向。省直单位(不含省属国有企业和公办高校)中,设立内审机构的比例为 28%,加上未设立机构但将内审职能明确给财务部门的,单位已建立内审制度的为 47%;同口径比较,已建立内审制度单位的比例,市(州)分别为 15% 和 25%;县(市、区)仅分别为 9% 和 19%。

二是内审事业发展在不同地区之间差异明显。全省各市(州)已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比例平均为 21%,其中除资阳、绵阳、广元、成都 4 个市采取没有条件设立独立内审机构的单位,明确由财务部门承担内审工作职责的方式,使已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比例达到 50% 以上,但其他更多地区的更多单位既无独立的内审机构,也未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承担内审监督的职责,使内审监督的覆盖面极低,有 10 个市(州)不足 20%,比例最

低的仅为 3%。

三是内审事业发展在行业系统之间差异明显。从行政事业单位看,除 68 所公办高校内审机构设置比例达到 95% 外,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设置内审机构的比例仅为 10%;从国有企业看,除省国资委管理的 26 户省属重点国有企业有 96% 设置了内审机构外,全省国有企业设置内审机构的比例仅为 36%;从行业系统看,除教育、公安、交通、工会和农村信用社等系统的内审机构建设较好外,全省绝大多数行业甚至一些垂管系统也没有依法建立起健全、完备的内审监督体系。

四是内审工作推进在不同内审机构之间差异明显。检查发现,全省已实行内审制度的单位中,内审机构履职呈明显的两极分化状况。近 3 年来有 64% 的单位履行了内审监督职责,每个单位年平均实施审计项目达到 18 个,审计监督覆盖面较为广泛。但同时也有 36% 的单位连续 3 年未实施过审计项目,其内审机构形同虚设。

(三) 内审运行机制与质量控制不完善

目前,部分已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由于工作运行机制与质量控制不完善,导致内审监督效果不佳的问题较为突出。

一是不相容机构职能与人员岗位职责混淆,导致监督效果欠佳。目前,全省有 502 个单位在财务部门加挂内审机构牌子,有 963 个单位未挂牌但将内审工作职责明确给财务部门,由此造成内审人员既从事具体财务管理,同时又担负着对自身进行内审监督的职责。由于审计与财务职责的不相容性,导致内审独立性不强,影响了审计监督的效果。经统计分析,近 3 年来,全省内审与财务未分离的单位实施了 1.25 万个内审项目,其中 93% 的单位和 78% 的项目均未反映违纪违规问题;按同口径比较,平均每个内审项目,内审与财务未分离单位揭示的违纪违规问题金额仅为独立内审机构的 18%。这种在财务管理与内部监督上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机构设置方式,

直接制约着内审监督作用的发挥。

二是缺乏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内审项目的质量监管,影响了内审监督效果。检查发现,目前不少中介机构只顾自身利益而缺乏职业诚信,委托单位又缺乏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制约,造成受托项目审计效果不好、质量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据统计分析,各单位近3年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的内审项目中,80%以上未揭示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且基本上不存在相关责任人因被查出严重违纪违规问题而被单位问责的情况。

由于工作运行机制不科学、审计质量控制不到位,内审的监督职能并未得到有效发挥,有的内审项目变成了单位领导决策上走程序、内部监督控制上走过场的“花架子”,甚至可能成为违纪违规问题责任人的“保护伞”和“挡箭牌”。

(四) 内审人员素质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从总体看,我省内审队伍无论在人员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内审工作要求很不相适应的问题。从人员数量上看,已建立内审制度的单位中,未配备专(兼)职内审人员的占到48%,另有20%的单位仅配备1—2人,内审人员匮乏不能满足组成审计组的基本条件,这是造成许多内审机构实际未开展项目审计的重要原因。从人员质量上看,现有4300余名内审人员中,专业素质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到25%,具有审计、财务、工程等专业技能背景的不到33%,同时还有37%的内审人员不具备任何职称和执业资格。内审人员数量、质量的不足,直接制约了内审工作水平的提高。

三、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内审条例》施行后,虽然省政府及相关省直部门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内审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新进展,但全省的内审工作发展现状距《内审条例》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自觉贯彻落实《内审条例》的氛围尚未有效形成。对内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内审条例》的理解和执行缺乏应有的法制意识,这是造成内审工作推进不力的关键所在。从地区层面看,部分地方党政领导认为内审工作是各单位自己的事情,应以单位为主导,自行去推动和完善,而没有从监督制度设计与地方治理层面去统筹推进这项工作。如80%以上的市县政府未就贯彻《内审条例》出台配套制度文件,未给予内审监督积极的关注和支持。从单位层面看,不少单位领导错误地认为内审工作可有可无,内审查问题、找漏洞的制度设计是为单位找麻烦甚至影响领导权威,有的以《内审条例》没有提出具体量化的标准为由搪塞、推卸贯彻落实的责任,甚至还出现个别单位撤并已设内审机构的现象;有的单位虽设有内审机构,但未细化明确其职能职责,未切实帮助解决内审工作存在的问题,导致内审作用发挥不到位。

(二)部分省直单位示范带动效应不好。《内审条例》实施以来,分配使用着大量财政资金、管理着大量下属单位的省直机关本应带头抓好贯彻实施,带头依法加快推进内审机构和队伍建设,但仍有部分单位以机构和人员编制紧为由回避建立内审制度。受行政事业机构设置上下衔接的“蜂窝煤”效应影响,部分省直部门单位对内审工作推动不力的带动效应,给市县和本行业、本系统健全完善内审制度带来明显不利影响。

(三)部分内审机构作用发挥不力。一些内审机构人员能力素质与职能发挥不相适应,在履职过程中,难以从完善内控制度、揭示违规问题、防范风险隐患、推进单位治理、服务领导决策的角度反映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导致审计结果难以有效运用。由于内审作用不能充分发挥,造成一些单位内审工作的重要性和权威性下降,有的单位内审工作甚至被边缘化。

四、改进对策及措施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依法行政和深化改革的新常态下,随着政府部门职能转变、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和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都客观要求内审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目前,我省《内审条例》贯彻中出现的问题,已经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此,省委、省政府把加强内审制度建设纳入了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今年又在全面深化改革台账中明确年内要出台加强内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以此进一步推动健全和完善内审制度。

(一)提升对内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各部门把内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分析和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内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统筹解决。市县两级政府应按照《内审条例》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提出本地区各单位建立内审制度的具体意见。

(二)加强内审阵地建设。借助行政审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利时机,促进重点单位、国有企业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整合人力资源,依法推进内审监督与财务管理的分离,切实加强内审机构建设。

(三)抓好内审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各部门根据单位规模、审计业务量等实际情况,足额配备开展内审工作所需的专(兼)职人员。积极教育

引导内审人员明确职业责任,坚持职业准则,严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开展内审工作。

(四)推进内部审计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单位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及内审准则等规定,积极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规范内审工作行为,强化内审质量管理。切实抓好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中介机构行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五)完善监督指导机制。推动审计机关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内审工作的业务监督和工作指导,支持内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积极关注被审计单位内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审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并将其列入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评价内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贯彻执行《内审条例》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虽然我们在推进健全完善内审制度的过程中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我们有信心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持之以恒地扎实推进这项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内审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有效发挥内审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促进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滕中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一）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新常态引领新发展，推动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两大跨越”。深入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不断强化节能减排，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加快创新体制机制，通过政策规划引领、实施重点工程、落实工作措施，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加快构建生态屏障，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形成。全面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着力保护川西北草原湿地、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四大生态功能区，不断加强长江、金沙江、雅砻江、岷江一大渡河、嘉陵江、沱江、涪江、渠江等八大流域水土保持，努力维护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点（块）状分布的典型生态系统，初步形成了“四区八带多点（块）”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推动形成生态保护建设规划实施体系。组织实施

主体功能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重点专项规划，划定了林地和森林、湿地、沙区植被、物种四条生态红线，开展了温江、蒲江、宝兴和松潘等4县（区）生态红线划定试点，基本形成系统全面、重点明确的全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体系。全力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退耕还林还草、沙化土地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截至2015年底，全省森林面积达到2.63亿亩、森林蓄积达到17.33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36.2%，退化草原治理率达到7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3.6%，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为15.2%，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3%，已建成自然保护区169个。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基本建立断面水质超标扣缴制度，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启动我省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布局以及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力度，启动实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二是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城乡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着力加强污染防治。加强过程管控，规范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中控系统建设，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监督

性监测数据的使用,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稳定达标排放。不断强化监察执法,“十二五”以来累计处理违法企业 6565 家次,责令停产停业 397 家。特别是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2015 年共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2203 件,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以来,累计争取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46 亿元,获得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超过 23 亿元。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924 座,建成投运 9 个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除甘孜、阿坝、凉山州外实现县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86%、92% 以上。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绿地率分别达到 33.58% 和 26.07%。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9000 多个,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 3 万余家,农村户用沼气保有量达到 616 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达到 6800 处。加快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十二五”以来,累计投入近 70 亿元,对 234 个造纸、印染和其他涉水重点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对 1254.8 万千瓦火电机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成脱硝设施 28 台套,30 万千瓦以上燃煤电厂烟气旁路物理切断和脱硝设施建成比例达到 100%,升级改造烧结机脱硫设施 18 台,建成 97 条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

三是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发展质量效益日益显现。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力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业增势强劲,已初步形成以成都、自贡为重点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群,建成烟气脱硫、城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在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形成了一批拳头产品,部分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先导性服务业,服务业年产值超万亿,比重逐年提高。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制定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全面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进一步完善产能退出机制,“十二五”期间累计对 30 余行业 1944 户企业的落后和过剩产能实施了淘汰,减少不合理用能 1800 万吨标准煤。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耗煤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行煤炭减量置换,引导省内部分电解铝企业自主退出市场或产能转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前置审查制度,实行造纸、印染、钢铁、火电等行业总量控制。推进开发区、产业园区及相关规划环评工作,并与项目环评实现联动。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制定我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对全省 21 个市(州)实行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总量控制。进一步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提高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截止到 2015 年底,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 6759 万千瓦时,占我省电力总装机的 79.5%,全省风电并网容量达 74 万千瓦、光伏并网容量 46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并网容量 2.5 万千瓦,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51.8% 下降到 2015 年的 38%。

四是积极开展试点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实质推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成都、雅安、川西北地区(甘孜州、阿坝州)、嘉陵江流域(绵阳、德阳、广元、南充、遂宁、广安 6 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先试覆盖了全省三分之二的面积、51% 的人口,有力推动了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初步探索了符合我省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深入开展生态四川建设。我省是西部第一个、全国第九个生态省建设试点省,目前已建成国家级生态县(市、区)15 个,省级生态县(市、区)48 个,省会成都成

为西部地区首个通过国家生态市技术评估的城市。成都、泸州、乐山和遂宁纳入国家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市,雅安市和南江、宣汉等 11 县纳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建成 20 个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镇),创建 31 个国家级、55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探索以江河湖库为主体的国家公园建设模式。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广元市纳入国家低碳试点城市,达州经开区被确定为国家低碳试点工业园区,成都市获选国家低碳交通运输试点城市。建设了成都、遂宁、雅安等 6 个省级低碳试点城市,以及绵阳经开区等低碳产业园区、广元利州区工农镇等低碳小城镇和温江万春等 30 余个低碳社区。推进“多规合一”试点。绵竹市、宜宾市南溪区被纳入全国 28 个“多规合一”试点县(市、区),成都市被纳入全国 14 个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试点市。在内江市、蒲江县等 5 个试点市(县)落实国家印发的《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技术规范与编制导则(试行)》,首批省级“多规合一”试点县中江、南江相关规划已经实施,第二批 8 个试点县基本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形成《县(市)域“多规合一”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稳步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四川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规划管理、复垦管理、建新管理和在线监督。已有 15 个市(州)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试点总规模达到 8000 公顷。

五是大力开展节能减排,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十二五”时期全省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分别累计下降 25%、39%、40% 左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0.42%、9.73%、22.59% 和 13.87%,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在工业领域,开展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能耗标准化管理,持续推动“千户企业节能行动”,强化企业节能目标管理和评价考核;在建筑领域,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高寒地区供暖系统改造;在交通领域,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天然气汽车,稳步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开展营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在公共机构及商业等领域,在全国率先制定发布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规范》,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推进省直机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成都、绵阳、资阳等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利用基地建设;在农业农村领域,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广安市、泸州市、蒲江县、西充县成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泸州老窖集团、绵阳游仙经开区等被评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广安、达州经开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进展顺利,西南再生、绵阳保和富山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攀枝花、德阳和攀钢、川威、攀枝花钢城集团等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15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比 2010 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成都、绵阳、南充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布 1818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制定《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计划(2015—2017)》,指导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中高费方案。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建设,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

六是加快推进改革创新,生态文明制度初步

建立。生态文明法制体系不断健全。《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办法》、《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已经实施,为加强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在农业生态环境方面,全面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创新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易地占补平衡监管,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在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初步形成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制定《四川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出台《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开展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试点。在生态文明经济政策方面,推进落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向社会公示了首批60家试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对新建水电站按照调节性能实行分类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在城乡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治理方面,印发实施《完善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机制改革方案》、《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林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指导意见》等。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发挥。大力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印发《四川省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分解落实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交易能力建设,实施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开发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推动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出台《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吸引和扩大社会

资本投入,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利用排污收费政策倒逼企业减排,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放单位实行排污费加倍征收,实施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取消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落实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实施车用汽油品质升级加价政策。

(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十三五”时期,我省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着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省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部署,坚定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我省未来发展,统筹谋划和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紧紧围绕我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点工作部署,从供给侧改革入手,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追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四川”。

一是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尽快成立我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由省委或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快推进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在省委统一部署下,加快推进与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的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定期互访、签定合作协议等形式,协调推进经济建设、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循环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省节能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中心。推动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加快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

二是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积极开展绿化全川行动,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流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扩大环境功能区划试点范围。积极推进“长江源”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争取纳入国家层面规划实施。推动长江岸线有序利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协调机制。科学划定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加强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和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科学划定林地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红线,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构建绿色城镇体系,争取将昭觉县等16个县(市、区)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持续推进园林城市建设,积极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实施重大生态工程。推进天然林保护二期、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森林培育、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推动实施《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深入推进川西藏区、岩溶石漠化地区、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恢复综合治理,实施水资源配置、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农业农村生态建设。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广“小组生微”建设模式,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切实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休耕试点。

三是探索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要求,在总结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生态建设示范市(县)等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家报送支持设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请示,并做好汇报衔接。

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推进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加强清洁能源参与跨省跨区交易,争取早日建成全国最大的优质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和能源输送枢纽。加快清华大学(四川)能源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建设,积极推进在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框架下“清华大学+华盛顿大学”和“四川省+华盛顿州”的“2+2”合作模式,办好中美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探索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优先选择整合邛崃山系、岷山山系大熊猫栖息地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大熊猫基地、大熊猫廊道等,探索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抓紧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生态保护和管理制度创新,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分和各地区生态环境要求,组织编制我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推动建立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制度。

四是全面打响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认真落实国务院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政策治污、工程治污、机制治污,以保护生态不计其利、面向未来不计其功的责任担当全面打响“三大战役”,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蓝天净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重点区域、领域、行业、企业污染源防治。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现役燃煤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推动区域联防联控,逐步改善成都平原、川南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认真落实我省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加强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和生态敏感区水污染治理。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污水深度处理、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回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探索水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新模式。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在攀西等典型地区组织开展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妥善处理处置矿渣等固体废物。

五是发展绿色产业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继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加快融入全国乃至全球产业创新链,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建设成都、自贡等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和清洁生产。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深入实施龙头企业、重大项目、服务品牌“三百示范工程”,加快推进服务业核心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循环经济引领计划和“互联网+资源循环”专项行动,推动建设静脉产业示范基地、大宗产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循环经济制度创新试验区等。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补贴,开展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争取尽快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加快推动科技创新。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产业创新牵引升级、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区域创新发展示范“四大科技创新工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六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供给侧改

革。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加快推进我省天然气、电力、水资源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电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资源税全面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森林、草原、水流等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完善排污收费制度,推进差别化排污收费。按照国家立法进程,开征环境保护税。推进投资多元化。设立碳基金等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进用能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加快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和测量体系。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探索实行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交易方式有偿获得。开展水权交易制度研究。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交易平台。深化土地要素配置和差别化用地机制改革。

七是加快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绿色低碳资源和能源优势,在 2017 年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统一市场的进程中,推动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支持在成都建设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灾备基地和西部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中心。加快推进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信息管理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将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建成全国性碳交易机构,并争取在 2016 年内开市。建设全国性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中心,重点面向中西部地区省市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加快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全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配额总量控制和分配方案。加快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报告、核查等机制,培育第三方审核机构,推进碳排放盘查核查。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体系。深入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

范,争取更多城市、园区、社区纳入国家低碳试点,扩大省级试点范围,开展低碳产品认证,总结典型案例。推进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发挥水电、林业碳汇、农村沼气等优势,继续实施国际间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和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深入推进与美国加州、华盛顿州以及广东、西藏等地的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八是加快建立生态综合补偿制度。制定出台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逐步在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渔业资源和重点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开展试点探索,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统筹各渠道资金,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其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支持,扩大和提高川西藏区生态补偿的范围和标准,有效整合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开展藏区生态补偿试点。设立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解决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

九是切实落实生态安全责任制。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强化生态环保督察,下大力气抓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对破坏生态环境、背离绿色发展理念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党中央、省委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一)全省环境质量状况

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省直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搞好协调配合,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5年,全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持续下降,但局部地区大气和水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土壤和重金属污染仍较严重,生态破坏行为时有发生。

一是空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5年,全省21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纳入新标准考核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81%;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连续四年呈现下降,从2011年的39.4微克/立方米降至2015年的17.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自2014年起实现下降,2015年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29.6微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75.7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分别下降17.6%和10%。全省21个市(州)所在地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其中阿坝、甘孜、凉山、攀枝花、广元5市达标,成都2015年 $PM_{2.5}$ 年均浓度64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33.3%。

二是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省五大河流139个省控监测断面按全因子评价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62.8%,扣除总磷后达标率为82.8%。其中,嘉陵江流域水质达标率长期保持在90%以上;金沙江和长江干流四川段水质达标率100%;岷江流域水质达标率稳定在50%以上;沱江流域水质有所好转但极不稳定,由本世纪初的全部不达标上升到18.4%达标。全省6个出川断面水质常年保持达标。21个市(州)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9.3%;107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6.6%。

三是土壤环境监测开始起步。我省2014年

发布了《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公报显示,全省土壤总点位超标率为 28.7%,其中轻微污染点位比例为 22.6%,轻度以上污染点位比例为 6.1%。攀西地区、成都平原区、川南地区等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镉是我省土壤污染的主要特征污染物。

四是声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2015 年,全省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95.8%,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总体有所上升,区域声环境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个别城市广场舞、KTV、夜间建筑施工噪声对群众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需进一步规范。

五是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2015 年全省森林面积达到 2.63 亿亩,森林覆盖率 36.2%,退化草原治理率 71%,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83.6%,每年向长江输送的泥沙减少 5500 万吨。全省已建成自然保护区 169 个(其中国家级 23 个),建成国家生态功能区 4 个、国家风景名胜区 16 个、国家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5 个、国家森林公园 24 个、国家地质公园 12 个,生物多样性种类和数量保持稳定。

六是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十二五”以来,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呈逐年下降趋势,核与辐射安全可控。2015 年全省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6 起,妥善处置甘肃陇南锑泄漏跨省污染事件,受到环境保护部通报表扬。经排查,全省现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 2100 余家,居全国第 6 位,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任务重。

(二) 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经环境保护部核定,2015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18.64 万吨、13.14 万吨、71.76 万吨和 53.43 万吨,达到国家控制目标,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国家目标责任书确定的 157 个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全部完成。

一是狠抓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贯彻实施《大

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十条”,制定了《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5 年全省新建和改造燃煤机组脱硫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时、钢铁烧结机脱硫面积 7029 平方米,新建燃煤电厂脱硝装机容量 985.5 万千瓦时、脱硝水泥熟料产能 1042 万吨/年,建立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线 360 条,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 310 万张,淘汰黄标车 43700 辆,淘汰燃煤锅炉 1000 余台。2015 年省级财政新增预算 1.3 亿元设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资金,对未完成目标的广安、达州、眉山、资阳 4 市扣缴资金 900 万元。

二是强化水污染防治。大力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狠抓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十二五”共投资 19.9 亿元,完成 2464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受益人口达到 517 万人。加强民生工程治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30 个乡镇不达标水源地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5 年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42 万吨/日。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2011 年以来在岷江沱江流域试行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五年来共扣缴水质超标资金 20437 万元。

三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全省“十二五”共淘汰涉重项目 242 个,治理涉重项目 61 个,共削减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量 5783.8 千克,国家《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十二五”规划》中下达我省的 59 个重点项目已完成 56 个,其余 3 个项目也已基本完成建设,待验收。据测算,我省什邡、会东等 7 个国家级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5%。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2015 年全省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1090 吨/日,新增垃圾填埋场 52.2 万立方米。

四是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对接中央改革部署,认真研判四川改革形势,省委、省

政府制定出台了《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完善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机制改革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已经省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即将印发实施。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稳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节能环保产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以及环评审批制度等改革工作。

五是推进环境法治建设。“十二五”期间,我省相继出台了《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今年3月,《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完成,正在征求各方意见,力争尽快进入决策程序。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扎实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年”活动,2015年对7个地级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对环境问题突出的内江市、资阳市和达州市通川区等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了约谈。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注重群众信访投诉,全省办理环境举报投诉31583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在环境保护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生态环境问题在一些地区和领域仍然比较突出。

一是资源能源约束日益加剧。全省煤炭资源仅占全国的1%,石油资源几乎全部依赖外调,全省人均耕地面积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7%,开发利用率仅为9.9%。粗放的增长模式使本不宽裕的土地、石油、矿产等资源趋于紧张。

二是排污总量居高不下。全省化学需氧量、

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位居全国第八位、第六位、第九位和第十四位;全省废水年排放量高达33亿吨,其中生活污水年排放量超过26亿吨;纳入环境统计的重点工业企业7700余家,工业废气年排放量超过2万亿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4亿吨。部分企业淘汰过剩产能意愿不强、主动性不高。

三是生态退化日益严峻。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占幅员面积的46%,川西北高原干旱区沙漠化土地总面积达144.42万公顷,森林生态功能尚未完全恢复,大规模水电开发导致河流湖库化现象严重,珍稀濒危生物栖息地保护任务十分艰巨。

四是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全省五大流域仍有38%的监测断面水质不达标,V类、劣V类断面超过20%,部分大中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现象普遍;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天数仍占20%左右,PM_{2.5}等环境问题已成为群众关注的热点;一些地区土壤污染依然严重,全省现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2100家,居全国第6位,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学品、电磁辐射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和投诉呈上升趋势。

五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尽管近年来全省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率逐年提高,但广大农村和乡镇生活污染仍较严重,大多数乡镇尚未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已建成的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无运行经费保障,长期处于停运状态。

六是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健全。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尚未落实;一些地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一些组织和公众环保意识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6年是决胜全面小康、推进绿色发展的开局之年。全省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推进转型发展、科学发

展。

一是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改革落实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6〕12号),充分发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作用,加强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评估,推动各项改革顺利实施,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改革部署落地生根。全力抓好《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等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和辐射污染防治改革方案的实施。稳步推进环保管理体制变革,积极对接中央改革要求,加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改革调研,力争今年形成改革方案。加快制定《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二是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继续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定出台《四川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四川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挂牌整治一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坚持不懈治理大气污染。认真贯彻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十条”,重点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对成都及周边城市群、川南城市群、川东北城市群三大重点区域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县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考核,每年公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最明显的5个地级城市名单。持之以恒推进水污染综合防治。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重点流域联防联控,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防

治。按照国家城市地表水水质排名办法,每年公布水环境质量最好和最差的10个城市名单。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执行国家即将出台的“土十条”,研究制定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三是着力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认真实施《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隐患防控。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市、园区、企业四级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依法处置和化解环境矛盾纠纷与信访投诉,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安全。

四是强化依法治理和服务绿色发展的水平。健全环保政策法规。加快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出台《四川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研究制订《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四川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积极支持绿色发展。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调控作用,按照环境容量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城市规模和产业发展定位。大力推进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政策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推进绿色消费,为公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两法”衔接,推动环境保护部门与公、检、法机关的密切配合,联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用综合手段推进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建立企业环保诚信制度,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范围。继续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深化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采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信息公开力度,设立“环

境违法曝光台”。加强环保宣传。积极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教育培训,推进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发挥好新闻媒体、文艺团体、社会智库和民间环保组织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多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四川”。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年5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向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于2016年3至4月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现在，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作报告。

一、执法检查组开展工作的情况

2015年10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半年后，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本次执法检查，主要目的是督促全省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推动法律实施中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检查重点突出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情况；二是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三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和学校（单位）食堂、农村群宴等监管工作情况；四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五是食品安全法施行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六是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管理的立法建议。3月24日，由常委会领导主持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省政府及食安委主要成员单位的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陈光志作了动员讲话，对执法检查提出了具体要求。

这次执法检查由陈光志同志任组长，张东升同志、黄彦蓉同志和我任副组长。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检查小组，成员包括16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检查组重点对成都、资阳、达州、广安、宜宾、泸州6个市

进行了检查，并委托其他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召开了6场座谈会，听取了6个市的情况汇报，实地考察了食品生产企业、超市、饭店、餐馆、农贸市场、学校（单位）食堂、农村群宴集中加工点等48个点位，暗访了眉山、乐山、遂宁3市15个点位，深入了解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本次执法检查注重舆论引导，各大媒体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4月25日前，各检查小组形成了分组检查报告，受委托检查的15个市级人大常委会也报告了检查情况。经过梳理汇总，并听取了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检查组总体上认为，近年来，特别是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健全体制机制，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但也应当看到，当前的食品安全状况仍然不容乐观，食品安全法宣传培训力度还不够，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能力有待加强，食品安全法规制度体系还不健全，食品安全治理环境更加复杂，食品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二、贯彻法律的主要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效

(一)食品安全法宣贯工作不断加强。全省各级食安办及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2015年全省集中开展了以“尚德守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为主题的安全宣传周活动,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学习交流座谈会、专题讲座、专家授课、以会代训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加强对分管领导、监管执法人员、村社协管员、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刊发新法解读文章、实施“千企培训工程”、法律知识制度上墙等形式,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

(二)食品安全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各地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有两责”要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均成立了食安委、食安办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省、市级层面,全部单独设置了食品药品监管局。县级层面,单独设置食品药品监管局的86个,占47%;与质监局、工商局“三合一”或“二合一”的县级局97个,占53%,一部份加挂了食品药品监管局牌子。全省食品药品系统共核定各类人员编制19080名,实际到位16245名,设立基层监管所1806个,配备协管员或信息员近5万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基本形成。省级财政安排的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预算从2011年的0.98亿元上升到2015年的2.62亿元,年均增长幅度达到28%,比同期财政支出增速高15个百分点。

(三)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持续强化。有关部门加强种养殖源头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

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开展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风险因子监测。完善了食品生产许可集体审批制度、疑难问题会审制度,严格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了“风险分类、企业分级、监管分等”风险监管模式。开展了重点隐患突击巡查,排查经营单位许可资格、索票索证、质量控制等落实情况。积极推进餐饮企业“明厨亮灶”,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完善食品安全制度规范,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加大了对农村乡镇、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全省统一开展了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全省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注重工作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农业、公安、质检、卫生计生、检验检疫等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确保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无缝衔接。畅通12311举报电话、网络、信件等投诉举报渠道,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保持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惩治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农兽药残留、病死猪、非法添加等系列食品安全问题,全省集中开展了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和水产品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白酒、火锅底料、冷冻食品、藏区食品、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猪肉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了对学校食堂、超市、餐饮单位、农村坝坝宴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和整治。各地积极探索创新管理制度,比如成都市在全国首创采用“互联网+”和“O2O”(线上线下)电子商务模式建设新的溯源机制,部分市在市县公安机关设立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加强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五)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取得进展。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四川省重大活动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四川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关于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成立了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组建了企业标准备案评审专家库。2015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新立7项,清理102项,累计办理企业标准备案1752件,制(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84项。着力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加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实现了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全覆盖。切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置了一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建立了举报奖励热线,规范投诉举报管理流程和奖励办法,鼓励群众投诉举报维权。探索推进食品行业治理模式,指导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三、当前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重点问题

(一)源头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与农产品、渔牧产品以及其他食品污染相互交织。全省土壤污染状况总体不容乐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天然毒素、有机污染物等化学性污染问题较为严重,源头污染成为威胁我省食品安全的重要因素。

(二)行业诚信机制尚不健全。部分从业人员自律意识不强、道德素质不高、质量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假冒伪劣产品仍时有出现。一些生产经营者“无法、无良、无知”问题比较突出,滥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现象屡禁不绝,收售、屠宰加工病死畜禽行为时有发生。食品链条长,责任追溯困难,对食品安全企业的正向激励机制和违法企业的负面约束机制没有完全形成。

(三)食品安全隐患依然较多。食品生产经营点多线长面广,从业门槛低,食品产业集聚化程度低,呈现“多、小、散”的特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水平、食品摊贩的经营水平和小型企业的管理水平都比较落后,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不

完善。第三方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平台、互联网经营、海外代购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更加广泛,发现和控制风险的难度不断加大。

(四)监管保障能力比较薄弱。食品药品监管体制频繁改革,部分地区推行“二合一”、“三合一”整合,执法着装、标识、文书不统一,给工作带来不便;上面多头布置,下面疲于应付,上下工作不协调;机构改革动荡,干部队伍不稳定,安全监管专业化能力有所削弱。基层普遍经费不足,基础设施条件差,装备配备数量偏少,检验检测、日常检查、风险监测、信息化管理等专业技术支撑能力较弱。

(五)社会共治进程推进较慢。社会公众对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高而信任度低、质疑多而配合少,主动参与配合食品安全治理不够。食品行业协会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知识及工作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还有待加强。尽管各地健全了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了举报专项资金,但公众参与举报的积极性仍然偏低。

(六)相关法规标准需要完善。在食品安全法授权地方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管理进行立法的一年期限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监管缺乏相应法律支撑。对国家出台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有的没有及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加以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相对滞后,不同监管部门对同一种食品标准的规定不尽一致,没有及时调整。

(七)法律宣传教育不够深入。由于新食品安全法实施时间不长,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对食品安全法的宣传贯彻重视程度不一样。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宣传食品安全法的效果不明显,培训教育的力度还不够,针对性还不强。大多数群众,部分从业人员,甚至个别基层执法者,对法律规定不了解、不熟悉的情况依然突出。

四、对进一步落实好食品安全法的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建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四有两责”要求,逐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推进监管工作信息化,加快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划转整合,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检验检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建议在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整合办公场地等时,从地方实际出发,努力做到监管任务与监管资源相匹配。建议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多合一”机构整合的指导,加强食品监管专业化队伍建设,尽快充实空编人员,做到稳定队伍,稳定人心。对已经进行整合的机构,要尽快理顺上下级工作协调关系。建议进一步完善派出机构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的监管作用,筑牢食品安全监管网底。

(二)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控制食品安全源头污染。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综合治理,组织实施产地环境监测,严格工业污染源控制,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农产品产地污染防治治理机制,切实改善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要严格实施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监管,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农药,严格实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要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广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生产的基地化、规模化,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要重视食品安全基础研究,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食品安全隐患研究。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建议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作用,增强食品安全工作合力。要持续强化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全过程监管,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着力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要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继续狠抓农村乡

镇、农贸市场、学校食堂等高风险区域监管;深入开展食品重点品种、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专项整治,大力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要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隐患的检测、评估和防控能力,切实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突能力。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厉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法制建设,健全配套法规和标准体系。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快《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为执法提供法制保障。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针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监管工作的难点问题,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使监管工作更富有成效。建议要推进监测资源和数据共享机制,着力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水平。要积极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出台有关地方标准,加强企业标准建设指导,着力增强标准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五)进一步强化社会共治,形成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监管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及时协调解决监管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督促监管部门认真履职,严格执法。监管部门要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注重信息准确性、及时性和客观性,保障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权,为群众监督和举报投诉提供便利、通畅、有效的渠道。要积极培育食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努力提高食品行业整体自律能力。要鼓励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同时引导新闻媒体提高社会责任意识,履行公益宣传义务,客观、真实、公正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发挥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的阵地作用。

(六)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责任意识。建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各

级政府、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监管能力。要加强教育和监管,将教育引导和规制相结合,积极倡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树立社会责任意识,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的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牢固树立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法宣传培训活动,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地介绍相关食品安全知识,正面宣传政府和企业食品安全方面的努力和成绩,引导人民群众理性认识食

品安全问题,提高食品安全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提升我省的食品安全水平,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要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着力创新监管工作机制,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促进我省的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曲木史哈、甘霖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曲木史哈、甘霖提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曲木史哈、甘霖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并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任命:

杨洪波、王铭晖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谢商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天智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尹宁宁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张宏、蒋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守正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王世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何学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张思会、季书勤、谭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罗华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晓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本善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钟亮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张松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刘卫民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李守正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

王世樑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何学敏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欧阳丹东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季书勤、谭勇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胡旭东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查小云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钟亮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张松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免去:

邱承勋、雷秀华、于丰硕、冯利琼、韩强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巫志明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员职务；

韩志成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

吕杰辞去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吕杰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韩强、韩志成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冯利琼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1 项。

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任命案,决定任命:朱鹤新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一次联组审议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彦蓉、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69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邓勇,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6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任命:
朱鹤新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